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AINAN CO., LTD.

2021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法人代表朱德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有关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相关内容。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东及持股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审计报告·····	73

第一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法定中文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ainan Co.,Ltd（简称：BHN）

二、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三、董事会秘书：李勇

联系地址：中国海南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董监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0898-66502387

电子信箱：fenghui@hnbankchina.com.cn

四、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中国海南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86）898-66505978

传真：（86）898-66505979

客服电话/投诉电话：0898-9656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nbankchina.com.cn/>

五、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nbankchina.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海南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董监事会工作部

六、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八、公司简介

海南银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也是海南唯一的省级法人商业银行。2015年9月1日开业以来，海南银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秉持“海纳百川、至诚行远”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更懂海南人、更系海南情”服务理念，把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耕本土，加快打造美好新海南的特色银行、自由贸易港的创新银行、地方法人机构的成熟银行。目前，海南银行已在海口、三亚、三沙、儋州、琼海等19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开设了33家营业网点。

九、2021 年度获奖情况

- （一）获评2020-2021年度卓越成长性银行
- （二）获评第四届“铁马”知名品牌中小银行奖
- （三）获评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科技创新银行
- （四）获评2020年度CIPS产品创新合作杰出机构
- （五）获评2020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银行奖
- （六）获评口碑海南·金融榜——“金口碑”|银行窗口称号
- （七）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电证及福费廷业务突破创新奖”
- （八）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保密宣教作品征集活动中《觅密之眼》获评公益宣传片类一等奖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7,886.92	40,936.13
净利润	41,731.54	38,504.06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63,621.71	7,308,540.31
贷款总额	4,157,163.27	3,145,668.8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443,675.77	2,333,674.35
个人贷款及垫款	469,557.58	576,182.21
贴现及转贴现	243,929.92	235,812.32
负债总额	8,633,188.95	6,803,056.00
存款总额	6,072,986.94	4,598,392.40
活期存款	3,146,104.40	2,388,853.05
-公司客户	2,930,334.39	2,228,417.54
-个人客户	215,770.01	160,435.51
定期存款	2,223,965.15	1,896,554.13
-公司客户	1,399,152.37	1,233,396.45
-个人客户	824,812.78	663,157.69
存入保证金	702,917.39	312,98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	421,901.09	479,806.12
应付债券	1,269,247.02	568,476.57
-发行同业存单	1,167,920.44	568,476.57
-发行金融债券	101,326.58	—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63,589.59	116,682.16
股东权益	530,432.76	505,484.31

（三）报告期末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51%	0.61%
资本利润率	8.06%	7.88%
净息差	1.59%	1.93%
净利差	1.55%	1.74%
不良贷款率	1.36%	1.29%
拨备覆盖率	222.09%	283.67%
拨贷比	3.01%	3.66%
成本收入比	38.21%	44.21%
存贷比	68.45%	68.50%
流动性比例	62.95%	53.24%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

3.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4. 拨贷比=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总额；

5.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之年，也是海南银行实现第二个五年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开局之年。我们积极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大局，对标“特色、创新、成熟”发展愿景，以更加坚定的战略定力、更加积极的发展目标和更加进取的创新精神，初步构建全产业链、全场景业务新模式，努力朝着自贸港综合金融服务商目标迈进。

这一年，我们加强党建引领，全力提升经营质效。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在实践中锤炼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我们始终围绕建党 100 周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与作风整顿建设、“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结合起来，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我们始终坚持固本强基，全面抓队伍，塑新风，努力打造支部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突破 916 亿元，同比增长 25%；一般性存款增长超 150 亿元，同比增长 34%；贷款增长超 100 亿元，同比增长 32%。风险管控良好，资本充足指标、流动性等主要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获评 2020-2021 年度卓越成长性银行、“铁马”知名品牌中小银行、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科技创新银行、2020 年度 CIPS 产品创新合作杰出机构。

这一年，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推动转型发展。我们坚持创新

引领，为 19 个市县、11 个重点园区制定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年重点园区、重点项目信贷投放余额 112 亿元，服务自贸港建设能力快速提升。我们坚持模式创新，围绕“公司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打造核心客户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我们坚持科技引领，布局全能柜台，推动网点智能化发展，场景化和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我们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落地海南自贸港首支绿色金融债，绿色金融创新的步伐走在同业前列。我们坚持提升国际业务服务能力，上线“大宗商品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实现离岸业务跨境结算线上化，落地首笔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这一年，我们坚持服务民生，努力践行初心使命。我们致力做中小微企业的“伙伴银行”，围绕各类生态圈、供应链，积极打造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让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更强。全年累计投放 138.07 亿元，服务全省 19 个市县 5570 余户小微企业。我们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巩固五指山什会村 60 户 229 名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发行海南自贸港首单“乡村振兴”私募债，支持省内首单扶贫型共享农庄试点项目“点绿成金”，服务乡村美、百姓富。我们真诚地关爱每一位劳动者，在全辖网点设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一杯热茶、一声问候，传递着我们对默默付出的基层劳动人民深深的敬意。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

本，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和高质量发展目标，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全心全意做服务自贸港建设的“栽树人”、实体金融活水的“浇灌者”，以拼搏实干书写海南银行事业新答卷。

海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德镭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

二、行业经营性分析

2021 年，我国 GDP 总量达 114.4 万亿元，占全球经济比重预计超过 18%；全年 GDP 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人均 GDP 达 1.26 万美元，接近世界银行划设的高收入国家门槛。生产持续恢复，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8.2%、12.9%。服务业增势良好，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尽管下半年疫情散发多发对接触型服务业恢复造成一定冲击，但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13.1%。海外需求复苏、出口替代效应叠加价格上涨等因素，使我国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全年出口同比增长 29.9%。消费运行平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投资有所改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超过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13.5%，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3.5%，持续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速；基建投资低位运行，全年同比增长 0.4%；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10.7%，增速比全部投资高 5.8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保持平稳，全年同比增长 4.4%。2021 年，海南省农业平稳发展，工业恢复性增长，服务业仍是经济增长主动力。全省生产总值 6475.20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速位居全国第二；两年平均增长 7.3%，位居全国第一。海南消费市场蓬勃发展，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97.62 亿元，同比增长 26.5%，增速位列全国第一；离岛免税销售额 601.73 亿元，同比增长 84%。接待游客总人数 8100.4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5%。

2021 年，我国货币政策以稳为主，总体特征表现为灵活精准、合理适度。2021 年末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 9.0%和 10.3%，宏观杠杆率为 272.5%，比上年末下降 7.7 个百分点。全年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61%，比 2020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的最低水平。2021 年全国人民币贷款新增 19.9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00 亿元。2021 年末，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1339 亿元，同比增长 9.95%；贷款余额 10607 亿元，同比增长 6.26%。

2021 年银行业监管政策聚焦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资产负债优化、资管转型等多个领域，力促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引导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总额为 2.85 万亿元，增速为 5.4%，是近年来的较低增速。整体不良贷款率 1.73%，较上年同期下降 0.14 个百分点，已连续五个季度下降，不良资产余额上升的趋势已经得到遏制，资产质量改善明显。

商业银行致力转型发展。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净利润增速进一步改善，累计实现净利润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分银行类型来看，国有行和股

份行实现领跑，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2.71%和 13.38%；城商行净利润增速改善幅度较大，同比增长 11.59%，远超前三季度 0.34%的增速；农商行净利润同比增长 9.06%，表现更为平稳。受经济增速和信贷投放减弱、金融机构让利实体以及资本监管强化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盈利空间收窄，资本压力上升，过去以规模驱动增长的模式难以为继。商业银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向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新型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方向发展，在经营转型上，为了适应息差收窄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资产管理行业转型等趋势，加快发展轻资本、轻资产、轻运营的转型化业务，提升经营效益水平。

三、报告期经营思想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及海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小微企业、服务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基础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推进经营机制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行各项工作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指标持续优化，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四、报告期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较好完成年度计划，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公司金融业务增长显著。对公存款余额 503.24 亿元，较年初净增 125.76 亿元，增幅 33.32%；公司贷款余额 320.92 亿元（含贴现），较年初净增 102.55 亿元，增幅 47%。二是普惠金融业务达到

监管要求。全行普惠贷款余额 55.42 亿元、1631 户，比年初新增 14.52 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5 亿元，增幅 39.04%，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298 户，全面完成“两增”目标，“两控”在合理范围内。三是消费金融业务稳步增长。储蓄存款余额 104.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70 亿元，增幅 26.35%；消费类贷款余额 4.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2 亿元，增幅 38.23%。四是金融市场业务创新发展，发行绿色债 10 亿元。五是投行与资管业务实现转型。投行业务方面，全年累计完成表内投资 9.54 亿元，表内投资余额 22.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45 亿元；资管业务方面，全面完成收益型理财向净值型理财转型，募集理财资金 21.46 亿元，到期产品均实现兑付。六是国际业务快速发展。国际业务结算量 17.65 亿美元，增幅 544%；国际贸易融资 12 亿元，增幅 180%；国际业务收入 1597 万元，增幅 136%，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达 14.12 亿元，增幅 277%，业务量在全省 22 家金融机构中排名第六名，完成省内 5 项创新业务首单突破。七是中收占比逐步提升。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053.09 万元，同比增长 153.10%，占比较年初提升 2.58 个百分点。

（二）优化体制机制，经营能力稳健提升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作风整顿建设年、“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三项工作实现有机衔接，采取“四学”模式，全辖机构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 50 余次，专题研讨 30 余次。二是持续完善组织机制。优化组织架构，建立总分行四级、支行三级架构。打通管理与专业序列职务“双向”晋升渠道，落

实交流轮岗制度，逐步完善“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进能出”激励机制，加大对年轻干部培养和使用。2021年，全行提拔中层领导干部33人，中层领导干部调整87人（次）。三是科学配置财务资源。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提升经营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业务发展费用配置，健全经营业绩综合评价机制，保障财务资源有效支持经营目标的实现。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新金融工具准则顺利实施，统一报送平台等系统启用，数据治理得到强化。四是推进营运管理优化。试点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实现1天内完成开户并启用首付款功能。全面实行对公开户业务线上预约流程，实现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预约开户，使企业开户等待时间缩短30%-40%。在全辖网点布局全能柜台，引进流程机器人自动化技术，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五是强化信息科技支撑。加强科技治理体系建设，编制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建立信息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施项目168项，新增业务系统10个，为业务创新提供系统保障。落实“两地三中心”灾容模式，实现8个重要业务系统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真实接管业务的切换演练。截至报告日，持续保持信息安全零事件。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完善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制定年度不良贷款清收管理考核方案，加强逾期和不良信贷资产的存量去化和增量防控，确保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成立贷后管理部，开展大额客户信用风险排查，加大贷后督导力度，整体趋于稳定。二是强化内控合规。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对12家经营机构开展内控合规检查，督促被查单位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发挥审计监

督职能。报告期内实施审计项目 34 项，印发事实确认书 48 份，发送风险提示函 22 份、管理建议书 7 份。截至报告期末，整改完成率 91.86%。建立电子化审计管理体系，目前审计系统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功能模块已投产使用。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法人银行机制相对灵活、决策链条短，可以更高效对接自贸港创新金融服务需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挂钩，享受自贸港政策红利。二是建立“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战略规划清晰，公司治理规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股权结构不断优化，为实现发展目标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具备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渠道，全行 33 个营业网点覆盖 19 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不断优化。四是具备了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在公司、普惠、个人金融、投资银行、国际业务等领域产品服务不断丰富，综合化、个性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五是社会影响力逐步加强，在全省存贷款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社会各界对海南银行的认可不断提高。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守金融初心，积极融入海南经济发展大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股东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小微企业、服务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基础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推进经营机制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行各项工作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指标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优化，风险管控保持稳健。主要表现如下：

（一）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 916.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5.98 亿元，增幅 25.45%。一般性存款余额 607.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7.36 亿元，增幅 32.04%；各项贷款余额 415.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15 亿元，增幅 32.16%，业务发展规模稳步提升。

（二）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全年营业收入为 15.83 亿元，较同期增加 3.20 亿元；净利润达到 4.17 亿元，增幅 8.38%。在计提拨备较为充足的情况下，整体盈利实现较好增长。

（三）风险管控保持稳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指标、资产安全状况指标、效益指标执行情况良好，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 1.36%，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 222.09%，风险缓释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报告期业务运作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海南银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迎难而上，稳中求进，抓住海南自贸港改革机遇，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行业等重点领域，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服务自贸港建设。本行不断夯实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基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系统建设，认真改进业务流程，全面防范金融风险，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对公存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业务条线存款503.24亿元，比年初增加125.76亿元，增幅33.32%。二是对公贷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业务条线贷款320.92亿元，比年初增加102.61亿元，增幅47%。三是客户拓展方面。截至2021年末，对公存款客户数19395户，比年初增加4873户，增幅33.56%。对公贷款客户数221户，比年初增加48户，增幅27.7%。四是营业净收入方面。

（二）普惠金融业务

制定《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助力自贸港建设指导意见》，建立普惠专职审批人团队、开设绿色审批通道，继续优化海口城区5家小微业务专营机构，加大对业务开展较好的分支机构实施普惠业务转授权，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普惠客户经理队伍。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减费降负”，明确免收小微企业的“资信证明”“银行询证函”“财务顾问”等业务费用，承担信贷押品评估费，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体现海南银行社会责任及担当。截至2021年12月末全行各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5.42亿元，1631户，比年初新增14.52亿、786户。全年累计发放贷款45.10亿元，2225笔，客户覆盖全省

19 个市县。“两增”指标都实现增长，12 月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5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39.04%，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同期增速 4.58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298 户，较年初增加 270 户。“两控”都在合理范围内。

（三）消费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稳中有进，个人存款时点余额 104.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70 亿元，增幅 26.35%；消费类贷款余额 4.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2 亿元，增幅 38.23%。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再创新高，年累计销售 17.38 亿元，较去年新增 4.48 亿元。代销基金首年开办，实现销售 0.89 亿元。物业社区营销自 2021 年 10 月份开展以来，营销落地社区 95 家，指标完成率 158%。

2021 年消费金融业务进一步深入探索场景金融，获客引流初见成效。持续推进代发、拆迁场景营销，印发代发客群、拆迁客群营销指引，配置“代发客群”保险权益，引导经营机构关注“代发客群”，做实“代发客群”；定制拆迁客群专属存款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经营机构做好资金沉淀。年内累计营销代发企业 125 家，代发人数 6622 人，代发金额 5 亿元；营销拆迁客户 2436 户，揽存金额 4.43 亿元，营销成效明显。通过制定专项营销方案、定制专属金融产品、配置专项营销资源，组织全辖 25 家经营机构开展物业社区营销。试点推广菜篮子工程，深度参与三亚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出的智慧农贸方案获得省商务厅、三亚市政府肯定。通过合作，推进 12 家社区小店对接三亚政府平台，实现平价菜销售数据的实时上送，为菜篮子工程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积极谋划互联网金融建设，电子渠道对全行业务发展支撑辅助作用持续增强。个人联合贷款 2021 年实际利息收入为 1.82 亿元，业务贡献显著。自营电子渠道业务全年交易笔数、交易金额、签约客户数稳步提升，2021 年电子渠道累计交易 4852.87 万笔，渠道分流率达 97.39%。第三方支付交易稳步提升，2021 年消费 1186.79 万笔、37.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2.32%和 75.05%。全面优化电子渠道服务能力，发布手机银行关爱版，致力为老年客群提供更加人性化服务；上线跨境汇款和信用证预开立业务，有效提升国际业务办理的时效性和便利性；优化企业网银电票、集团项目，全力配合服务省市重点企业工作开展；启动以 II、III 类账户为核心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进程，进一步丰富本行非柜面开户获客手段。深化融合线上+线下营销通道，组织开展年夜饭满减、踏青旅游消费满减、手机银行旅游住宿优惠抢购等多项电子渠道营销活动。

（五）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海南地方政府债，助力省大型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省内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成功发行我省首支绿色债券共 10 亿元，优化本行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让本行走在同业金融创新的前列。

（六）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风险管控，继续做大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表外投资余额为 21.46 亿元，表内自营投资余额 22.71 亿元，牵头承做地方政府专项债 70.9 亿元。通过投资银行业

务拉动园区各项业务的全面提升，为园区发展提供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带动了存款、中收、结算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多元增长。通过帮助地方政府平台规范、整合，提高政府平台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政府和地方龙头企业的合作。针对省重点、重大项目，通过“专项债+社会化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突破，全面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七）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实现本行国际业务跨越式增长，完成国际结算量 1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4%，国际收支数市场排名升至第 6 位；国际业务收入 1597 万元，同比增长 136%；新增国际业务客户 119 户，客户总量达 225 户，同比增长 57%。一是简化业务流程、大力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本年度跨境人民币收支量达 14.12 亿元，同比增长 277%；二是积极配合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便利化建设，全年办理新型离岸贸易结算 5.56 亿美元；三是积极支持自贸港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规模、贸易融资放款 12 亿元，同比增长 180%；四是延伸国际业务服务范围，儋州分行、洋浦支行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国际业务基础服务进一步下沉分支行，提升客户体验；五是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1,731.54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3227.48 万元。下表为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58,309.67
其中：利息净收入	123,184.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6.56
投资收益	30,35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1.59
其他业务收入	173.06
其他收益	218.38
汇兑损益	7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二、营业支出	120,459.0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0,494.80
三、营业利润	37,850.65
四、税前利润	37,886.92
五、净利润	41,731.54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268.25 万元，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债券类投资利息收入。下表为 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8,485.20	65.3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688.18	2.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853.10	1.21%
债券类投资利息收入	53,945.36	16.90%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7,413.08	2.32%
投资收益	30,358.84	9.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3.09	2.52%
其他业务收入	173.06	0.05%
其他收益	218.38	0.07%

汇兑损益	79.96	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合计	319,268.25	100.00%

利息净收入。本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93,349.72 万元，利息支出 170,165.26 万元，全年利息净收入 123,184.46 万元。下表为 2021 年公司利息净收支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6,688.18	2.28%
存放同业款项	3,853.10	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485.20	71.0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3,110.36	11.29%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3,445.33	55.72%
票据贴现	11,929.51	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63	1.81%
金融资产投资	61,358.44	20.92%
拆出资金	7,653.17	2.61%
收入小计	293,349.72	100.00%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8.32	5.01%
吸收存款	114,868.94	6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42.07	5.02%
应付债券	25,632.73	15.06%
拆入资金	6,748.87	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47.76	2.91%
其他	896.57	0.53%
支出小计	170,165.2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6.56 万元。下表为 2021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支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71.41	0.8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476.37	18.3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1.37	1.88%
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	1.80	0.02%
承销手续费收入	793.87	9.86%
担保业务收入	2,354.13	29.23%
理财业务收入	2,467.90	30.65%
其他手续费收入	736.24	9.14%
小计	8,053.0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6.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6.56	

营业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费用 60,494.80 万元,成本收入比 38.21%。下表为 2021 年公司营业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职工薪酬	37,149.81	61.41%
租赁费	65.27	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2.62	4.17%
业务费用	12,477.29	20.6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39.13	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5.80	9.80%
无形资产摊销	914.88	1.51%
合计	60,494.80	100.00%

(二)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916.36 亿元,负债总额 863.32 亿元,股东权益 53.04 亿元,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快速增长。主要资产

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及现金	910,337.41	668,320.65
存放同业	296,940.09	28,71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728.06	485,76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93,57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9,44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96,47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22.76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69,965.5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49,239.8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3	不适用
贷款及垫款净额	4,042,684.68	3,053,801.00
资产总计	9,163,621.71	7,308,540.31
吸收存款	6,106,862.48	4,598,392.40
-公司存款	4,329,486.76	3,461,813.98
-储蓄存款	1,040,582.79	823,593.20
-保证金存款	702,917.40	312,985.21
-应计利息	33,875.53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21,901.09	479,806.12
负债总计	8,633,188.95	6,803,056.00
股东权益	530,432.76	505,484.3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163,621.71	7,308,540.31

1. 主要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贷款和垫款按照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410,536.86	380,040.87
信用贷款	184,322.41	391,524.79

质押贷款	561,188.71	497,985.62
抵押贷款	2,757,185.37	1,640,305.28
票据贴现	243,929.92	235,81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57,163.27	3,145,668.88

2. 主要负债项目

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607.30 亿元，其中，单位存款 503.24 亿元，储蓄存款 104.06 亿元。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46,104.40	2,388,853.05
-公司客户	2,930,334.39	2,228,417.54
-个人客户	215,770.01	160,435.51
定期存款	2,223,965.15	1,896,554.13
-公司客户	1,399,152.37	1,233,396.45
-个人客户	824,812.78	663,157.69
存入保证金	702,917.40	312,985.21
小计	6,072,986.95	4,598,392.40
应计利息	33,875.53	不适用
合计	6,106,862.48	4,598,39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42.1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386,356.24	448,578.1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251.05	31,228.02
小计	419,607.29	479,806.12
应计利息	2,293.80	不适用
合计	421,901.09	479,806.12

（三）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66.50	191,089.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901.09	479,806.12
拆入资金	119,951.23	427,225.00
吸收存款	6,106,862.48	4,598,39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205.13	488,933.03
应付职工薪酬	7,317.00	10,298.98
应交税费	8,606.04	4,191.3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8,396.68
应付债券	1,269,247.02	568,476.57
预计负债	2,078.02	
租赁负债	21,978.14	
其他负债	10,576.30	6,246.34
负债合计	8,633,188.95	6,803,056.00

(四) 利润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309.67	126,348.80
二、营业支出	120,459.02	85,220.32
三、营业利润	37,850.65	41,128.47
四、利润总额	37,886.92	40,936.13
五、净利润	41,731.54	38,504.06

(五) 股东权益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08,000.00	108,000.00
盈余公积	13,800.95	9,627.79
其他综合收益	193.09	1,206.37
一般风险准备	95,146.72	72,889.25

未分配利润	13,292.00	13,760.90
股东权益合计	530,432.76	505,484.31

（六）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93,57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9,44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96,47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22.76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69,965.5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49,239.8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3	不适用

四、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摘要

（一）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汇总口径
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4,108.98
1.2 一级资本净额	524,108.98
1.3 资本净额	586,973.05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91,989.30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51.13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7,031.14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332,071.57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8. 资本充足率	11.01%

注：1.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二）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524,108.98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9,163,621.7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14,690.20
杠杆率	5.20%

(三) 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2021 年末	3,996,821.04	103,989.52	24,637.36	30,198.98	1516.37
2020 年末	3,070,736.79	34,256.57	20,372.94	18,850.88	1,451.70

(四)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依据和方法。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会计准则，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按照“三阶段法”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合理审慎对信贷及非信贷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2021 年度，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5.86 亿元，2021 年末减值准备保有额 16.36 亿元。

2021 年 12 月末海南银行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125,521.10
本年计提	101,878.00
本年转回	43,527.78
折现回拨	927.58
核销收回	391.58
本年核销	19,745.73
年末余额	163,589.59

(五)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为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授信集中风险，促进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建立了完善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遵循统一原则、适度原则、预警原则，严格开展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集团客户统一授信额度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授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集中度风险与信用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本行印发了《海南银行 2021 年授信政策指引》，对本行集团限额进行管控，按规定开展集团限额管理工作，对不同类型的集团设置限额，区别设置优质集团额度限额；及时修订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管理办法》，明确对全行授信额度实行统一管理，信贷业务全口径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在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核定的基础上，进行

集团客户汇总、集中管理，切实防范和控制授信集中风险，不超监管上限。持续建立健全统一额度管控规则，通过常态化开展统一授信管理台账报送工作，实现对全口径表内外业务实行线下额度管控。

二是梳理授信基础信息，夯实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基础。通过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授信基础信息数据录入管理的通知》，对授信基础信息进行梳理，并明确要求按集团授信模式录入相关信息，防止出现集团成员授信按单一客户模式录入，导致游离于集团授信之外的情形，从操作环节夯实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基础，严防集团授信管理真空。

三是推进信贷系统建设工作。成立信贷系统优化项目组，持续推进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根据业务发展与统一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提出更新需求，以提升集团客户识别、控制及授信业务统一管理的完整性、准确性，增强系统对集团客户授信管控能力，防范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风险，进一步强化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六）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019 年金融债券	60000	3.45	2029-9-20	63.42
2018 年金融债券	32000	3.76	2023-8-14	33.82
2020 年金融债券	30000	3.09	2030-6-18	31.71
2018 年金融债券	20000	4.15	2025-10-26	21.14
2016 年金融债券	11000	3.80	2036-1-25	11.63
2020 年金融债券	10000	3.23	2030-3-23	10.57
2020 年金融债券	10000	3.79	2030-10-26	10.57
2019 年金融债券	10000	4.00	2022-11-29	9.64
2020 年金融债券	10000	4.30	2025-8-28	-
2020 年金融债券	8000	4.70	2030-10-23	-

（七）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本年度所面临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管控全行各条线风险，搭建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体系，对授信业务，严格执行贷审放职责分离，制度体系的健全确保信用风险一定程度的安全。二是坚守授信政策风险底线、推动结构转型。贯彻落实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聚焦实体经济需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突出创新特色战略导向，同时严控房地产业务风险和单户（集团）大额授信风险等，在把握业务机遇的同时，主动优化信贷结构，有效化解信贷资产潜在风险，确保风险管理与资产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完善政策制度流程体系。全面梳理授信相关规章制度，持续推进制度编撰修订工作。强化对授信业务的指导，开展涉及授信政策指引解读、审查审批要点、业务操作细节等方面的培训。四是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和处置。主动防控大额授信风险，构建总行直属、分支行重点、风险专项管控三个层次大额授信管控体系。抓深资产保全经营，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机构及重点业务风险化解。选聘专业律师团队协助清收，提高不良处置效率。

2.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审慎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压力测试情景及参数，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应对能力。二是积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进一步补充流动性储备。三是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结合限额管理，建立事前预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监测分析频度；主动管理资产负债，调整、规划业务规模和期限，改善流动性指标。四是改善融资能力，积极拓展各项资金来源；加强同业间交流和沟通，保持融资渠道畅通等。五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加强备付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管理安全。六是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按日监测、预测现金流缺口，支持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落实流动性风险从严管理要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保持合规水平，整体流动性风险保持稳定可控。

3. 市场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关注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市场变化。二是顺应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优化非信贷类投资结构，加强同业业务管控。三是按季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风险缓释工具、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等中的应用。四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流程进行全面风险监测，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提高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本行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优化操作

风险管理机制、工具及开展专项检查，量化操作风险管理考核，推动操作风险非现场监测。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运用预警模型结合内外部大数据，摸排资金流向、交易异常行为业务和员工异常行为。三是有序推进员工轮岗轮调，加强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员工履职尽责能力。四是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强化外包业务风险防范，组织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完善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了问责制度和违规积分制度对员工行为的警示和引导作用。

5. 法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理：一是推进法律审核系统优化管理，拓宽线上审核范围，减少口头反馈方式，通过线上系统接收各类审核事项千余份，极大方便了报审单位，提高了工作的可操作性。二是根据《民法典》、监管要求及管理需要，发布 100 余份标准合同，规范法律风险标准化管理，及时更新合同填写注意事项，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三是通过定期培训、专题研讨、条线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法律风险管理个案指导，提升法律合规人员业务理解及法律风险把控能力。四是为进一步满足条线管理部门业务创新需求，最大限度支持各项业务发展，防范法律合规风险，成立标准合同编制小组，通过规范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为创新业务提供匹配的标准合同。五是做好本行图形商标防御性保护，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撤销答辩、商标异议及补充注册。

6. 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内控检查，根据监管风险提示，按照 2021 年春节期间、

疫情期间、两会期间、建党 100 周年等重保期间工作要求，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外包等重点领域，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系统检测，有效识别、评估风险隐患并及时加以整改，加强对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质量、科技运维操作等方面的管控。二是持续优化完善关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加强一二道防线指标监测和预警管理。三是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技术防控，持续开展数据防泄漏管理、防病毒和外部攻击、邮件敏感数据监测等，强化应用及基础架构补丁检测和治理，确保信息资产安全。四是增强业务连续性系统保障效力，完成了核心系统、二代支付系统、银联前置系统、网联系统、电票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中心真实接管业务切换演练工作，完成了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的建设及投产工作，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7. 声誉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融入全行战略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声誉风险文化建设、积累品牌声誉资本，维护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修订印发《海南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海南银行负面舆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全面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加强负面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公共关系维护、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积极维护品牌声誉。三是加强声誉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内部宣传、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形成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四是不断积累品牌声誉资本。围绕发展战略、经营利好、业务特色、社会责任、创新产品、金融便民措施等方面，持续传递积极正面的企业形象和主流价值观，树

立良好品牌形象。

8. 战略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战略风险管理：一是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董事会把握趋势机遇，推动转型发展，稳步推进战略执行，高级管理层加强战略传导，凝聚战略执行合力。二是持续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按方案要求完成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召开业务发展研讨会、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推进大会、分支行业务推动会，确保 2021 年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发展质量有效提升。三是结合国家和海南战略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推进本行“十四五”规划编制，注重规模、质量、效益平衡，以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四是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跟踪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开展战略专题分析，制定印发《关于助力海南自贸港重点领域发展提升金融服务企业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和《海南银行支持自贸港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措施二十一条》，编报《银行业动态》15 期，《自由贸易港信息》7 期，《银行业监管资讯》12 期，战略定位不偏离大政方针、监管政策和银行业内在规律。

（八）业务创新及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情况

1. 大公司业务

创新公司金融产品，丰富完善公司金融业务，全方位满足公司客户金融需求。出台上线“搭桥贷款”“私募投资基金资金监管业务”以及“国内保理”“到货保理”“租赁保理”“再保理”“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项下产品。同时为加大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综合开发贷款”“海南自贸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贷款”等特色产品。

同业及资管业务方面，金融市场部重点发行绿色金融债，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 2021 年创新推出启富创鑫产品。

2. 大机构业务

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国际业务，成功办理本行首笔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全省首笔文物进口结算业务、全省首单零关税汽车进口业务，成为省内首家对接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全省首家建立总行国际业务单证中心运营模式的银行；推出《海南银行支持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措施二十一条》，通过增加信贷资源投入、落实重点客户服务团队等具体措施服务自贸港建设。

创新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发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支持全省首个扶贫共济型共享农庄项目建设，推动并牵头承做海南自贸港首单“乡村振兴”私募债，为海南省内集体土地入市提供了良好的推广和示范效应，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大普惠业务

紧跟自贸港产业规划，大普惠板块围绕市场重点以场景金融营销为核心持续推出“票信通”、“快押贷”和“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3 款产品，消费金融业务新增“海智通”系列、“智享乐学”和“手机贷”3 款产品；网络金融部业务电子渠道营销场景、手机银行关爱版、云普惠智能信贷平台等 4 款产品。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2 年宏观形势分析

展望 2022 年，最大的不确定性仍然来自于疫情，当前新冠新突变病毒引发全球新一轮冲击，疫情趋于常态化的可能性较大。发达国家宽松的货币政策将逐渐退出，全球通胀水平有望高位回落。国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的疫情防控举措。中国经济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延续衰退，下半年有望触底复苏，主要市场震荡之后回归平稳。房地产投资处于景气下行区间，出口增速边际放缓，基础设施投资、高端制造业投资或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消费有望修复式增长。从国内国际客观环境分析，2022 年将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商业银行利润增速和资产质量将保持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来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商业银行将迎来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重点区域、数字化和直接融资加快发展等新机遇，同时也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控压力加大等风险挑战。2022 年海南 GDP 增长目标 9%，位列全国 30 个省份第一。聚焦 2025 年全岛封关运作，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红利将逐步释放，海南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和重要窗口期。

（二）2022 年经营计划

海南银行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中求进的决策部署，树立稳中求进、稳中提质、稳中有为的工作基调，围绕本行第二个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夯实基础，练好内功，稳步增长，稳健发展。2022 年，全行要抓住自贸港建设的时代机遇，围绕服务自贸港建设、服务市县发展、服务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服务百姓消费升级四

个中心，巩固拓展园区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五位一体”高质量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国际业务、机构业务市场份额，依托供应链金融发力普惠金融，降低对公客户集中度，优化负债结构，实现收益与结构的优化转型；以科技赋能为手段，加快推进个人业务数字化转型，依托场景金融有效获客、活客，增加结算类活期存款和理财等金融资产，积极拓展中高端个人客户；深化选人用人、考核机制、运行机制改革，稳步推进组织架构优化工作；突出党建引领，以能力提升建设为抓手，提高稳健经营能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在外部摩擦不断、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经济结构调整尚未到位，叠加疫情冲击的困难局面下，本行将严格控制资产总体质量的平衡。实施存量贷款的前瞻性管理，在降低关注类贷款占比和扭转问题贷款的恶化趋势上做文章。对问题突出、处置难度大的贷款，实行专项、专人、专业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回收率。二是在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不断的背景下，房地产贷款的风险防控工作仍是重中之重，通过加强资金封闭管理、用途跟踪，切实提高资金归行率，强化贷后日常管理和检查，有效化解行业风险。三是重视业务产品研发和推广，努力把信用风险管理嵌入产品有关的日常资金和业务往来过程之中，减轻客户经理负担，同时提高客户粘度和贡献度。

六、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履行支持小微企业责任

落实“六保”“六稳”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应对疫情等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推进“减费减负”，免收小微企业“资信证明”“银行询证函”“财务顾问”等业务费用，授信产生的押品评估费由本行全

额承担。举办普惠金融线上融资交流对接会 45 场次，受理潜在意向客户 136 户授信申请。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研发“快押贷”“订单贷”“保兑仓”“海知贷”等特色小微产品，不断简化业务资料、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风控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倾力打造云普惠税 E 贷网贷业务，利用政府大数据资源优势，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二）履行绿色发展责任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探索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色金融社会责任，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1 年成功发行我省首支绿色债券共 10 亿元。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放至环保、节能、低碳等绿色产业，支持海南绿色项目和产业发展，引导本行信贷资源向绿色项目倾斜。

（三）履行金融知识宣传责任

组织全辖营业网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小区居民、务工人员、青少年和老年人等群体，在学校、社区、乡镇、建筑工地等地，联合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款保险、防范非法集资、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主题宣教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累计受众 200 万余人，荣获海南省银行业协会“2021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先进活动单位”称号。与公安机关持续交流、深入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中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积极践行维护金融稳定的社会责任，为海南省打击经济犯罪作出应有贡献，收到海南省公安厅的感谢函。

（四）履行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责任

在第一批 3 名省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到期后，继续选派 4 名优秀干部员工作为省派乡村振兴队员，下到市县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践行“更懂海南人、更系海南情”的服务理念，紧紧依靠本行的金融属性，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做好定点帮扶点什会村的脱贫攻坚巩固工作，开展产业发展、改造村容村貌和教育帮扶，与农业科技公司合作改建百香果基地，优化生猪示范养殖场，成立种养殖合作社 2 个，带动脱贫人口 88 人，召开村民大会 5 次，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6 期、300 人次，转移劳动力 15 人。

（五）履行人文关怀责任

关爱员工健康，开办职工保健室、安排急救专题培训、创新开展员工体检，为全行员工购买惠琼保、乐城特药险，组织员工接种新冠疫苗；助力建设家园文化，慰问困难、患病、结婚生育、家属去世及退休职工，举办“我是小小银行家”“家庭开放日”、未婚青年联谊交友活动及“阔步秋天里 奋进正当时”等特色春秋游活动；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安排，组织参加海南企业界“献礼建党百年华诞 唱响自贸港奋进之歌”歌咏比赛，荣获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努力打造职业家园、成长家园、和谐家园，提升员工幸福感和成就感。

（六）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坚持将自身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组织青年志愿者到甲子镇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开展“青春学雷锋、助力海洋环保”“情暖六月，爱心助考”和“圆梦大学、爱心助学”等公益活动，不定期发动全行职工自愿购买帮扶单位农副产品，举办“小善大爱”义卖活动，爱心善款全部捐赠青少年慈善基金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在全辖网点推广开展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创建工作，目前已创建 5 个站点，获省总工会充分肯定。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情况

本行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落实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和产品销售“双录”要求，加强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服务定价和服务收费管理，加大消保工作检查力度，强化客户个人信息管理，严防信息泄露风险，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投诉管理、舆情监测工作，积极配合外部检查，认真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有效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金融知识系列宣教活动 300 余场，全年累计受众群众量 200 万余人次，荣获海南省银行业协会“2021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先进活动单位”称号。全年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及重大投诉事件。

八、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一）投诉受理情况

1. 消费者投诉类别

2021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共 70 件，同比上升 11%。投诉平均处理时间 2 个工作日（规定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处理满意率 100%。

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划分：前台业务渠道 63 件，占比 90%；中、后台业务渠道 7 件，占比 10%。

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贷款业务 16 件，占比 23%；银行卡业务 16 件，占比 23%；对公业务 23 件，占比 33%；其他类投诉 15 件，占比 21%。

按投诉原因划分：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 55 件，占比 79%；金融机构服务设施 1 件，占比 1%；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10 件，占比 14%；其他投诉 4 件，占比 6%。

按投诉地区划分：海口地区 33 件，占比 48%；三亚地区 8 件，占比 11%；儋州地区 5 件，占比 7%；其他地区 24 笔，占比 34%。

2. 消费者投诉主要问题

消费者投诉问题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服务水平、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及防疫规定等方面。一是消费者对银行业务要求不理解，部分消费者会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对柜面人员进行投诉。二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消费者到银行营业厅办理业务应配合测量体温和佩戴口罩，个别消费者对疫情防控要求不理解产生不满情绪，导致投诉。三是部分消费者达不到贷款条件要求，对贷款审批流程不满，期望通过投诉达成贷款审批目的。

3. 工作措施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服务意识。组织营业网点员工认真学习相关制度，编写消费者投诉案例和服务技巧，供各分支机构人员学习，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公众宣传，提升公众风险意识。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视媒体滚动播放、现场讲解等方法，反复宣传反洗钱、反电信诈骗工作重要性以及出租出借个人账户的法律后果，不断提升公众对银行开立账户身份识别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效减少客户投诉。增强营业网点现场投诉处理能力，高度关注现场消费者意见，规范现场投诉处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落实首问负责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提高网点现场投诉处理能力，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和满意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被诉案件。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只有1件，涉及金额1亿元，为逾期贷款清收诉讼。现已为该项目制定非诉及诉讼方案，非诉方案推进顺利，回收可能性大，对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1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3号）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14.65亿元，占本行2021年末资本净额（59.04亿元）的24.82%。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审批3笔重大关联交易，一是给予股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新增2亿元授信业务；二是给予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新增300万元授信业务，该笔业务完成

后，本行给予海南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达到 3.57 亿元；三是给予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新增 2 亿元授信业务。

2. 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备案 2 笔一般关联交易。一是给予股东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同业拆借授信额度业务；二是给予股东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关联方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三）非授信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 笔非授信关联交易。非授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为原则，严格按照本行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交易。

四、托管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与海南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托管协议，将全部股权登记托管。2020 年 1 月 8 日，与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将《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相关要求补充在服务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2020 年 6 月，本行全部法人股东均办理完成股东股权确权手续。

五、承包、租赁、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承包、租赁、担保事项。

六、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涉及重大诉讼的贷款合同纠纷外（详见重大诉讼情况披露），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第六节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19
2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7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	12
4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7
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5
8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5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

2021年9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琼银保监复〔2021〕119号），同意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2.7亿股股份。9月2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海口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6694号），准予股东名录变更登记。变更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7亿股股份，占

总股本的 19%，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二、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按照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资委	无	海南省国资委、 海南省财政厅
2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无	海南省国资委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景柱	无	景柱
4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无	财政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向东及其家族	无	薛向东及其家族
8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陈毓勇	无	陈毓勇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无	国务院国资委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合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敏华	无	孙敏华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按照上述定义，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 450 家关联法人，1599 名关联自然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朱德镭	男	1972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三娥	女	1977 年 9 月	董事
赵树华	男	1972 年 6 月	董事
谭光明	男	1966 年 5 月	董事
李军阳	男	1979 年 11 月	董事
秦红松	男	1972 年 7 月	董事
王慧方	女	1987 年 10 月	董事
李和	男	1953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林复	男	1956 年 1 月	独立董事
林继军	男	1971 年 5 月	党委委员、副书记、监事长
黄亮	男	1981 年 7 月	职工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黎华	女	1970 年 10 月	股东监事
胡维翊	男	1966 年 10 月	外部监事
王丽娅	女	1963 年 9 月	外部监事
吴竞择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符海碧	男	1963 年 6 月	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驻海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么向华	男	1972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邹燕玲	女	1974 年 1 月	党委委员
华挺	男	1974 年 1 月	党委委员
赵炜平	男	1964 年 8 月	首席审计官、审计部总经理
张旭东	男	1968 年 1 月	首席风险官
张革	女	1968 年 5 月	公司业务营销总监
李勇	男	1972 年 11 月	董事会秘书
黄国	男	1972 年 10 月	普惠业务营销总监
朱清球	男	1969 年 10 月	机构业务营销总监

（二）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戴三娥	董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赵树华	董事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光明	董事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李军阳	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秦红松	董事	海南海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慧方	董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贸易投资服务部副总经理
黎华	监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报告期末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1. 董事

朱德镭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海南银行行长等职务。

戴三娥女士，本行董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赵树华先生，本行董事。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谭光明先生，本行董事。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北京铁路局总会计师；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总经

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李军阳先生，本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与核算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经理级）、纪委书记，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核算高级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秦红松先生，本行董事。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海南海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朝天门支行副行长、朝天门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九龙广场支行行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副行长；重庆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战略官；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监，深圳金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科生活服务集团董事长助理，金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王慧方女士，本行董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投资服务部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管理分部海南区域融资中心经理、风险控制室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开发业务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执行董事、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丰收盈链科技有限公司机构资金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和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综合处处长，中国投资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徽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徽商银行总行督导员等职务。

林复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2. 监事

林继军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书记、监事长。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屯昌县支行副行长，海口中心支行内审处副处长、合作金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处长级干部，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等职务。

黄亮先生，本行职工监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海南银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职员，中信银行总行合规部业务经理，海南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黎华女士，本行股东监事。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任海口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海口港客运服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管全面工作），海口港船

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王丽娅女士，本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海南省拔尖人才。现任海南大学经管学院教授，金融专业硕士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会理事、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海南省金融促进会副会长、海南高速独立董事等职务。历任新疆财经大学讲师、海南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胡维翊先生，本行外部监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等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吴竞择，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等职务。

符海碧，本行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驻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口监管办事处合作机构处副处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口监管办事处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口监管办事处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海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处级负责人，海南银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海南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海南银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海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海南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

么向华，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市建设北路支行客户经理（副科

级)，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办公室副经理级秘书，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等职务。

邹燕玲，本行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支行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务工作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华挺，本行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交易科副科长、科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业务拓展四部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伦敦代表处（英国子行筹备组）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廉政专员等职务。

赵炜平，本行首席审计官、审计部总经理。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湖北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旭东，本行首席风险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行长、党总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行长、党总支部书记，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公司业务负责人，海南银行公司业务

部总经理、公司业务营销总监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革，本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高级专职贷款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授信管理负责人，海南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海南银行首席风险官兼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海南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勇，本行董事会秘书。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海南银行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朱清球，本行机构业务营销总监。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儋州市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琼海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华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海南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首席专家等职务。

黄国，本行普惠业务营销总监。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小微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兼金贸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海南银行小微企业部总经理，海南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首席专家等职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负责监督检查董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董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海南银行董监事薪酬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发放标准，给董事、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给省管总行领导干部发放报酬。根据《海南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按职业经理人模式进行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

二、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王年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

2021 年 1 月，朱德镭先生任本行党委书记。

2021 年 2 月，朱德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021 年 3 月，朱德镭先生任本行董事长。

2021 年 5 月，吴竞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赵炜平先生任审计部首席专家，不再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李勇先生任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首席人力官职务；黄国先生任普惠业务营销总监；朱清球先生任机构业务营销总监。

2021 年 8 月，赵炜平先生任海南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赵炜平先生任首席审计官。

2021 年 9 月，汤东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张尚辉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10 月，林继军先生任本行党委委员、副书记，2021 年 12 月当选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1 年 11 月，邹燕玲女士任本行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待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2021 年 11 月，华挺先生任本行党委委员（挂职两年），2021 年 12 月，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待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2021 年 11 月，艾轶伦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朱培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21 年 12 月，秦红松先生、王慧方女士担任本行董事。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 110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0 人，普通员工 945 人。按学历结构划分，博士研究生共计 10 人，硕士研究生共计 188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共计 198 人，占比 17.92%；本科学历 858 人，占比 77.65%。按年龄结构划分，50 岁及以上员工 58 人，占比 5.25%；40-49 岁 120 人，占比 10.86%；30-39 岁 490 人，占比 44.34%；30 岁以下 437 人，占比 39.55%。

四、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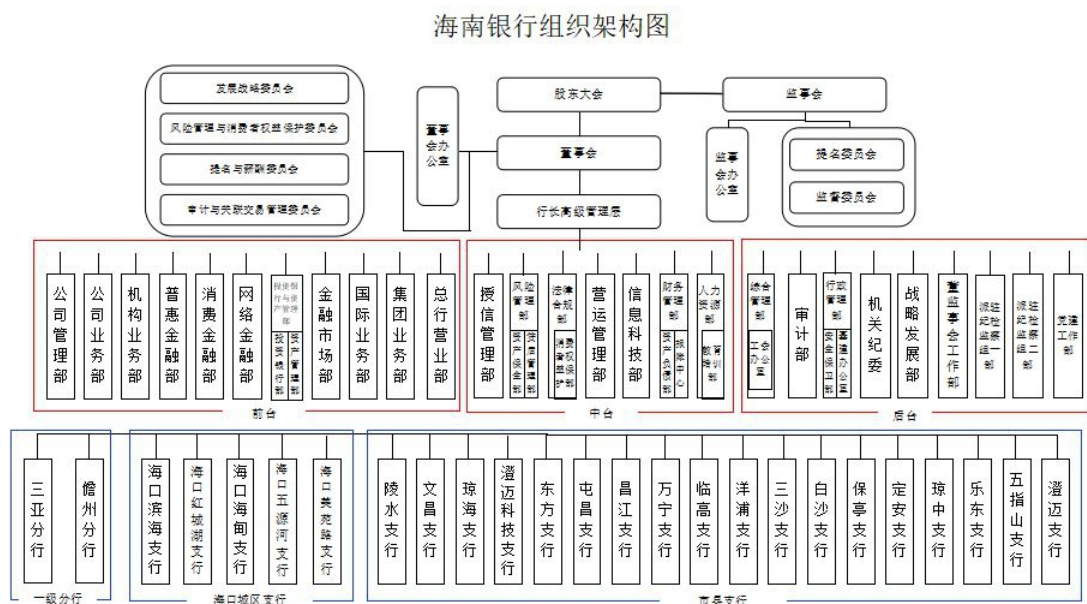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全行网点达 33 个，覆盖海南省 19 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2	海口滨海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一楼
3	海口红城湖支行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83 号（碧湖豪庭首层）
4	海口海甸支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21 号衡阳大厦首层
5	海口五源河支行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三路 8 号巨制国际一层
6	海口美苑路支行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盛达景都一二期 C1-2
7	三亚分行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凤凰路交叉口南侧阳光金融广场 B 座
8	三亚解放路旅游支行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277 号华庭壹号公馆一层
9	三亚崖州湾科技支行	三亚市崖州湾雅布伦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10	儋州分行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北侧 22 号
11	儋州伏波东路支行	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南侧鼎尚时代广场二期 D 栋
12	儋州海花岛支行	儋州市海花岛 1 号岛商业街 E-S2-8\9\10 号铺面
13	三沙支行	三沙市永兴岛北京路 14 号
14	琼海支行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38 号
15	博鳌乐城支行	琼海市中原镇博鳌乐城先行区康乐路 1 号国际医学产业中心 F 栋一层
16	文昌支行	文昌市文昌大道 187 号天成酒店一层
17	文昌文建路支行	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00 号
18	万宁支行	万宁市万州大道 202 号
19	东方支行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中路昌明大厦
20	五指山支行	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122 号翡翠经典花园 1 号楼

21	乐东支行	乐东县乐祥路 222 号
22	乐东黄流支行	乐东县黄流镇黄金大道黄流海汽商业城 A1\A2\A3 铺面
23	澄迈科技支行	澄迈县老城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C 区 8858
24	澄迈支行	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西侧宝信小区 4 号楼
25	临高支行	临高县临城镇二环路礼与礼贯路交叉口友联中央广场 2# 商业区
26	定安支行	定安县塔岭新区见龙大道岳崧路 16 号
27	屯昌支行	屯昌县环西路中央绿园 D 区 5 号楼
28	陵水支行	陵水县椰林镇海韵广场餐饮街 A 栋
29	昌江支行	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 98 号松之光酒店一层
30	保亭支行	保亭县七仙大道泰鑫花园 7 号楼 1-2 层
31	琼中支行	琼中县城北新区国兴大道 235 号半山和园小区临街商铺 1 号楼
32	白沙支行	白沙县金沙西路金沙山水假日小区 8 号楼
33	洋浦支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东南段滨海幸福城 9 号楼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本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边界清晰，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提名与薪酬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提名 2 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提升了董监事会的履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通过会议决策，发挥战略管理职能，实施审慎风险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开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行风险防控等重大议题进行专项监督，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三会一层”稳健科学运转。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报送重要信息，在本行官方网站上披露经营信息。

三、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审阅了 2 项汇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2021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债的议案》等3项议案，并审阅了3项汇报。以上会议共审议议案24项，审阅汇报5项，形成决议4项。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行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报监管部门资格认定。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议案56项，审阅汇报31项，形成决议13项。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股权管理情况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增补董事及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及时进行了决策，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及时进行通报学习。董事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 / 列席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建议，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43 项，审阅汇报 20 项，形成决议 21 项。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勤勉尽职，对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审阅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等 3 项汇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就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发行永续债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审阅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11 项汇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风险管理工作、案防工作、监管工作意见及相关整改计划情况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3.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审阅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意见书的汇报》等 4 项汇报。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就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尽职考评方案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审阅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结果报告的汇报》等 2 项汇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本

行高管层会议、审议和听取本行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海南银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落实监管要求，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督效能，促进了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会成员认真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决算方案、章程修订等议案 30 项，审阅了关于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汇报 52 项，形成决议 12 项。年度内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 100%。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落实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及高管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战略规划，推进业务发展、落实股东大会重大决策，强化经营管理。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现有外部监事 2 名，均能勤勉尽职，亲自出席年度内全部监事会会议，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符合监管规定。主动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了解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监督董事会对全行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会上提出监督问询，及时发表监督意见，对董事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发行债券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高度重视和回应，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24 项，审阅汇报 48 项，形成决议 13 项。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勤勉尽职，在认真审议议案的同时，对本行公司治理、履职评价、财务管理、薪酬考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做到履职尽责，为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意见的汇报》等 11 项汇报。提名委员会各

委员就本行公司治理、薪酬考核、尽职考评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意见书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汇报》等 37 项汇报。监督委员会各委员就本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章程修订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积极主动、合规高效的原则，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同时，持续关注并掌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形势。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推进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八、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海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办法》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长 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尽职考评方案》，由董事会发起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工作，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长、高

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评结果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定。

九、薪酬政策

（一）基本情况

本行遵循“合规性、竞争性、贡献度”原则，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按绩取酬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订了《海南银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中所有岗位的薪酬水平能公正的反映该岗位的价值，本行的薪酬整体水平对外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对内体现岗位价值和内部公平性，同时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晋升通道。

（二）组织管理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批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和实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每年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客观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薪酬管理信息。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工资总额的认定，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的具体安排、实施细则和日常工作；组织审计部门对当年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考核管理

根据本行考核相关制度，高管人员考核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十、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措施，重视外部监管规定分析及内部制度细化，统筹规划全行内控合规检查，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搭建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方面，本行根据《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其他条线管理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内控管理职能实施和监督方面，总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总行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定期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

监督各条线对内外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内控缺陷限期整改到位。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辖内各机构网点内控管理工作负责。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已设立总行一级部门 24 个，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及二级支行）33 家，各机构之间分工管理明确，内控架构有效。

（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内部控制环境方面，本行各条线管理部门、职能部门、各经营机构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并随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评估结果及经营环境变化和本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修订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末，经统计全行现行有效制度 867 项，年内修订和新增制度 157 项，已全面覆盖本行各业务产品以及各项行内事务的管理内容，制度建设架构体系处于较为完善的状态。

内部风险控制和评估方面，本行以《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为指导，围绕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五项要素，秉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理念，规范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在内控评估和强化内控考核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分支机构内部检查、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情况和整改完成率情况并进行扣分制考核，内控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分支机构考核方案中，通过绩效考核“指挥棒”，充分引导全行各单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内部控制保障方面，本行已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

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利用信息系统的设定加强各种风险防控。2021 年本行全年信息系统运行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顺利完成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期间、两会期间、国庆期间等重要时期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同时，完成网银、手机银行同城双中心双活建设，同城灾备新机房完成搬迁并投入使用，持续完善智能化运维，主动提升业务支持能力。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条线管理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并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分工明确、统筹规划、整体联动、专业运作、信息共享、内控严密”的监督检查体系。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外部审计、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由内部审计部门对 2021 年度本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意见书。评价对象为截至 2021 年末，开业满一年（含）以上的 26 家分支机构（包括 25 家一级分支行和 1 家二级支行）。评价内容包括：授信风险管理、营运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电子渠道业务管理、个人存款（银行卡）及理财销售业务管理、国际业务管理 9 项一级指标和对应的 58 项二级指标。上述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分支机构和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参加评价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外部监管要求和内生发展需要。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审计情况

按照全年审计项目计划及行内工作要求，先后实施了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在内的全部审计项目，进一步发挥第三道风险防线作用。累计发现问题 62 个，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截至 2021 年末，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总体整改完成率达 100%。全年新编及修订了押品管理、关联交易、绩效薪酬管理、授信业务管理等 8 个业务审计手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见附件）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84005959
报告名称：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审定财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9861_G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赵雅(110002432895)， 琚志宏(1100024331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9861_G01 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9861_G01 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9861_G01 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据志宏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25 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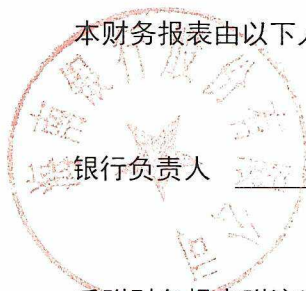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103,374,099.66	6,683,206,52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969,400,883.86	287,192,813.34
拆出资金	3	3,593,877,287.11	2,065,24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947,280,637.99	4,857,630,000.00
应收利息	5	不适用	411,150,465.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0,426,846,806.89	30,538,009,956.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628,227,591.9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19,699,655,376.3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6,492,398,801.6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03,493,250.4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5,935,758,56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15,964,707,25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5,394,421,339.20
长期股权投资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在建工程	15	303,192,677.09	47,336,040.80
固定资产	16	55,657,801.00	48,264,149.64
使用权资产	17	213,620,729.0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	387,551,727.07	389,366,0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73,642,832.46	220,594,709.57
其他资产	20	287,996,642.24	192,516,265.48
资产合计		91,636,217,144.77	73,085,403,131.2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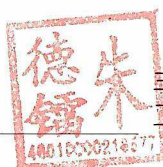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2,754,664,964.56	1,910,895,79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3	4,219,010,881.51	4,798,061,171.55
拆入资金	24	1,199,512,283.71	4,272,249,97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892,051,268.48	4,889,330,269.81
吸收存款	26	61,068,624,846.51	45,983,923,955.46
应付职工薪酬	27	73,170,027.77	102,989,840.80
应交税费	28	86,060,405.69	41,913,131.79
应付利息	29	不适用	283,966,827.67
应付债券	30	12,692,470,241.94	5,684,765,707.56
预计负债	21	20,780,208.76	-
租赁负债	31	219,781,386.2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2	105,762,963.84	62,463,364.89
负债合计		86,331,889,479.06	68,030,560,046.17
股东权益			
股本	3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盈余公积	35	138,009,481.13	96,277,943.36
其他综合收益	36	1,930,882.79	12,063,651.55
一般风险准备	37	951,467,232.68	728,892,491.68
未分配利润	38	132,920,069.11	137,608,998.47
股东权益合计		5,304,327,665.71	5,054,843,085.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1,636,217,144.77	73,085,403,131.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银行负责人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呈主

会计机构
负责人

赵子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583,096,671.25	1,263,487,966.54
利息净收入	39	1,231,844,635.54	1,234,239,332.13
利息收入		2,933,497,284.32	2,609,643,441.74
利息支出		(1,701,652,648.78)	(1,375,404,109.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64,365,584.89	31,817,824.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30,891.28	38,968,32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65,306.39)	(7,150,499.90)
投资收益/（损失）	41	303,588,430.52	(3,613,98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21,416,016.56)	-
其他业务收入		1,730,552.14	1,206,320.82
其他收益		2,183,843.02	1,887,601.40
汇兑收益/（损失）		799,641.70	(1,849,127.29)
资产处置损失		-	(200,000.00)
二、营业支出		(1,204,590,167.45)	(852,203,225.67)
税金及附加	43	(13,198,212.60)	(10,626,857.56)
营业费用	44	(604,947,906.94)	(558,603,590.24)
信用减值损失	45	(586,444,047.9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6	-	(282,972,777.87)
三、营业利润		378,506,503.80	411,284,740.87
加：营业外收入		1,311,074.59	997,087.15
减：营业外支出		948,399.09	2,920,536.22
四、利润总额		378,869,179.30	409,361,291.80
减：所得税费用	47	(38,446,198.35)	24,320,690.84
五、净利润		<u>417,315,377.65</u>	<u>385,040,600.96</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417,315,377.65</u>	<u>385,040,600.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 年	2020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9,535,245.27)	(9,198,811.4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5,245.27)	(9,198,8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2,345,876.6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4,910,193.4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87,886.5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08,615.1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067,430.2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9,198,81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07,780,132.38</u>	<u>375,841,789.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96,277,943.36	12,063,651.55	728,892,491.68	137,608,998.47	5,054,843,08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597,523.49)	-	(58,698,028.24)	(59,295,551.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96,277,943.36	11,466,128.06	728,892,491.68	78,910,970.23	4,995,547,53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35,245.27)	-	417,315,377.65	407,780,132.3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41,731,537.77	-	-	(41,731,537.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222,574,741.00	(222,574,741.00)	-
3.股东分红		-	-	-	-	-	(99,000,000.00)	(99,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138,009,481.13	1,930,882.79	951,467,232.68	132,920,069.11	5,304,327,665.71
2020 年度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60,521,193.71	32,180,922.23	327,052,917.56	217,637,825.74	4,717,392,859.24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2,747,310.45)	(10,918,459.28)	-	(24,725,794.01)	(38,391,563.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57,773,883.26	21,262,462.95	327,052,917.56	192,912,031.73	4,679,001,29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198,811.40)	-	385,040,600.96	375,841,789.5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38,504,060.10	-	-	(38,504,060.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401,839,574.12	(401,839,574.1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080,000,000.00	96,277,943.36	12,063,651.55	728,892,491.68	137,608,998.47	5,054,843,08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43,957,181.41	15,502,566,702.46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	1,480,030,282.82
拆入资金款项净增加额	-	2,632,234,49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2,347,883.85	1,433,895,798.4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5,191,034.42	1,836,946,96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5,951.55	5,664,4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9,862,051.23	23,891,338,725.4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434,224,033.61	9,737,204,092.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5,610,065.29	1,024,747,195.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75,469,696.47	-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999,330,269.8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4,892,565.40	1,128,562,43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370,722.03	360,937,0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29,655.07	126,477,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46,035.62	244,396,9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7,673,043.30	12,622,324,9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89,007.93	11,269,013,77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4,321,032.53	8,327,360,45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712,634.99	554,585,31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5,316.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2,458,984.25	8,881,945,7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3,000,000.01	16,499,420,39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108,164.61	50,862,085.7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9,108,164.62	16,600,282,47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649,180.37)	(7,718,336,709.8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71,377,326.23	9,207,977,5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1,377,326.23	9,207,977,510.00
偿付债券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61,678,397.00	261,111,3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7,321,603.00	11,138,888,6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9,000,000.00	11,4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377,326.23	(2,192,022,4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75.04)	(308,9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7,885,178.75	1,358,345,664.7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1,900,126.62	8,903,554,46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六、49）	15,329,785,305.37	10,261,900,12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交通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持有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海南监管局颁布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729H246010001 号；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348086474N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德镛，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和债券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行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行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行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行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20 年度）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1-5 年	3%	19.40%-97.00%
其他	5 年	3%	19.4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及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的使用年限为 10 年，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 478 个月。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商誉的初始确认中产生，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判断（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评估本银行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银行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债权融资计划

本银行管理或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银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本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银行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银行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银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行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21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附注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6,683,206,529.81	1,912,007.99	-	-	6,685,118,537.80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287,192,813.34	1,139,320.82	-	(850.24)	288,331,283.92	AC
拆出资金	L&R	2,065,249,000.00	3,220,506.82	-	(4,276,170.78)	2,064,193,336.04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4,857,630,000.00	1,914,521.91	-	(784,398.90)	4,858,760,123.01	AC
发放贷款及垫款	L&R	30,538,009,956.33	143,075,679.53	-	(47,867,236.43)	30,633,218,399.43	AC/FVOCI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				28,354,809,398.49	(77,372,785.67)	28,277,436,612.82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26,276,237.37	29,505,549.24	2,355,781,786.61	FVOCI
交易性金融资产	FVPL	N/A	N/A	9,995,715,546.98	(4,224,864.09)	9,991,490,682.89	FVPL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5,936,724,211.44	870,199.85	5,937,594,411.29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		-	-	140,755,158.07	-	140,755,158.07	
转自：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		-	-	3,918,236,177.47	(5,095,063.94)	3,913,141,113.53	
债权投资		N/A	N/A	17,559,060,040.08	(10,624,537.99)	17,548,435,502.09	AC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18,744,423.49	(10,624,537.99)	16,008,119,885.50	
转自：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540,315,616.59	-	1,540,315,616.5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附注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5,935,758,561.06	965,650.38	(5,936,724,211.44)	-	-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			(5,936,724,21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15,964,707,258.62	194,792,322.94	(16,159,499,581.56)	-	-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0,755,158.07)			
转至：债权投资				(16,018,744,423.4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L&R	5,394,421,339.20	64,130,454.86	(5,458,551,794.06)	-	-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918,236,177.47)			
转至：债权投资				(1,540,315,616.59)			
其他		1,359,227,672.87	(411,150,465.25)	-	31,003,346.01	979,080,553.6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94,709.57	-	-	31,003,346.01	251,598,055.58	
应收利息		411,150,465.25	(411,150,465.25)	-	-	-	
总资产		73,085,403,131.23	-	-	(36,774,712.42)	73,048,628,418.8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附注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分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1,910,895,798.41	1,144,814.65	-	1,912,040,613.06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AC	4,798,061,171.55	39,464,145.54	-	4,837,525,317.09	AC
拆入资金	AC	4,272,249,978.23	8,392,903.47	-	4,280,642,881.70	AC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C	4,889,330,269.81	10,203,548.25	-	4,899,533,818.06	AC
吸收存款	AC	45,983,923,955.46	224,761,415.76	-	46,208,685,371.22	AC
应付债券	AC	5,684,765,707.56	-	-	5,684,765,707.56	AC
其他		491,333,165.15	(283,966,827.67)	22,520,839.31	229,887,176.79	
其中：预计负债		-	-	22,520,839.31	22,520,839.31	
应付利息		283,966,827.67	(283,966,827.67)	-	-	
总负债		68,030,560,046.17	-	22,520,839.31	68,053,080,885.48	

- （1）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CL	预期信用损失
N/A	不适用

2、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2020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21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	-	850.24	850.24
拆出资金	-	-	4,276,170.78	4,276,17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84,398.90	784,39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8,678,860.37	12,252,042.00	63,155,407.16	994,086,309.53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		886,831,864.31	77,372,785.67	964,204,649.98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31,846,996.06	(14,217,378.51)	17,629,617.55
转自：应收利息		12,252,042.00	-	12,252,042.00
应收利息	15,193,857.39	(15,193,857.39)	-	-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		(12,252,042.00)	-	-
转至：债权投资		(2,941,815.3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9,976,142.61	(219,976,142.61)	-	-
转至：债权投资		(219,976,142.61)	-	-
债权投资	-	222,917,958.00	10,624,537.99	233,542,495.99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4,537.99	10,624,537.99
转自：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219,976,142.61	-	219,976,142.61
转自：应收利息		2,941,815.39	-	2,941,815.39
信用承诺	-	-	22,520,839.31	22,520,839.3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价格，该价格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

新的收入准则不适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净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 （2）本行按照附注四、13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3,994,513.7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52,702.96
其中：短期租赁	528,708.39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23,994.57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3,625,052.3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本行已经进行了评估。新租赁准则的采用，会增加本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行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五、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5%-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准备金	4,270,235,148.20	3,523,627,470.88
超额存款准备金	4,773,447,530.92	3,094,956,925.73
财政性存款	457,000.00	3,949,000.00
库存现金	56,798,116.80	60,673,133.20
小计	9,100,937,795.92	6,683,206,529.81
应计利息	2,436,303.74	不适用
合计	9,103,374,099.66	6,683,206,529.8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6.00%。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964,964,045.63	286,182,749.17
存放同业保证金	1,000,000.00	1,010,064.17
小计	2,965,964,045.63	287,192,813.34
应计利息	3,457,007.4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0,169.24	-
合计	2,969,400,883.86	287,192,813.34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710,000,000.00	65,249,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8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计	3,590,000,000.00	2,065,249,000.00
应计利息	5,359,503.9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482,216.83	-
合计	3,593,877,287.11	2,065,249,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3,947,070,000.00	4,857,630,0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3,737,070,000.00	4,857,630,000.00
同业存单	210,000,000.00	-
小计	3,947,070,000.00	4,857,630,000.00
应计利息	694,982.19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484,344.20	-
合计	3,947,280,637.99	4,857,630,000.00

5.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不适用	259,888,428.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57,461,629.47
其他	不适用	8,994,264.99
小计	不适用	426,344,322.64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不适用	15,193,857.39
合计	不适用	411,150,465.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		
企业贷款	34,436,757,736.05	23,336,743,367.86
贴现及转贴现	-	2,358,123,233.43
小计	34,436,757,736.05	25,694,866,601.29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773,410,217.82	3,222,032,767.33
个人购房贷款	2,695,628,167.90	1,685,504,212.48
个人经营贷款	1,226,537,435.17	854,285,235.60
小计	4,695,575,820.89	5,761,822,21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及转贴现	2,439,299,186.03	不适用
合计	41,571,632,742.97	31,456,688,816.70
应计利息	95,695,056.0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67,327,799.03	31,456,688,816.7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 值准备	1,240,480,992.14	918,678,86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426,846,806.89	30,538,009,9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 值准备	11,082,692.94	不适用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843,224,036.30	3,915,247,897.10
抵押贷款	27,571,853,735.87	16,403,052,784.48
保证贷款	4,105,368,638.34	3,800,408,692.48
质押贷款	5,611,887,146.43	4,979,856,209.21
票据贴现	2,439,299,186.03	2,358,123,233.43
合计	41,571,632,742.97	31,456,688,816.70

6.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房地产业	6,030,496,453.19	5,792,058,927.57
批发和零售业	5,097,923,913.73	3,292,134,024.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32,734,992.91	2,745,319,963.62
制造业	2,612,829,067.51	1,876,060,887.38
金融业	2,159,668,646.69	1,747,426,336.48
建筑业	2,398,845,907.02	1,331,010,318.18
住宿和餐饮业	4,609,990,173.85	1,255,979,363.87
教育	1,331,948,137.25	1,143,668,91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3,650,524.87	1,048,735,611.10
采矿业	356,200,000.00	889,800,000.00
农、林、牧、渔业	441,827,111.33	303,301,317.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1,540,000.00	302,200,000.00
其他行业	2,439,102,807.70	1,609,047,707.39
小计	34,436,757,736.05	23,336,743,367.86
个人贷款	4,695,575,820.89	5,761,822,215.41
贴现及转贴现	2,439,299,186.03	2,358,123,233.43
发放贷款总额	41,571,632,742.97	31,456,688,816.7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抵押贷款	253,340,041.08	3,580,094.49	356,307,637.10	613,227,772.67
质押贷款	863,299,799.77	505,895,004.94	6,850,000.00	1,376,044,804.71
信用贷款	13,163,044.91	23,755,657.00	7,611,981.39	44,530,683.30
保证贷款	5,912,836.31	3,420,299.25	129,409,874.02	138,743,009.58
合计	<u>1,135,715,722.07</u>	<u>536,651,055.68</u>	<u>500,179,492.51</u>	<u>2,172,546,270.26</u>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抵押贷款	108,311,337.63	109,748,724.94	170,241,031.49	388,301,094.06
质押贷款	-	6,850,000.00	-	6,850,000.00
信用贷款	25,454,717.01	19,217,464.53	2,337,198.23	47,009,379.77
保证贷款	200,247,608.12	200,684,487.65	4,622,825.55	405,554,921.32
合计	<u>334,013,662.76</u>	<u>336,500,677.12</u>	<u>177,201,055.27</u>	<u>847,715,395.15</u>

6.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4,685,692.12	58,909,280.96	502,861,718.90	976,456,691.98
--转入第一阶段	93,428.65	(39,149.93)	(54,278.72)	-
--转入第二阶段	(10,850,900.47)	13,456,400.47	(2,605,5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543,307.99)	(5,017,095.83)	5,560,403.82	-
本年计提	283,082,899.56	243,485,704.59	330,071,895.14	856,640,499.29
本年转回	(255,675,682.56)	(13,538,942.86)	(120,584,200.57)	(389,798,825.99)
本年核销/转出	-	-	(197,457,285.21)	(197,457,285.2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	-	(9,275,849.89)	(9,275,849.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915,761.96	3,915,761.96
年末余额	<u>430,792,129.31</u>	<u>297,256,197.40</u>	<u>512,432,665.43</u>	<u>1,240,480,992.14</u>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629,617.55	-	-	17,629,617.55
本年转回	(6,546,924.61)	-	-	(6,546,924.61)
年末余额	<u>11,082,692.94</u>	<u>-</u>	<u>-</u>	<u>11,082,692.94</u>

2020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690,718,736.99
本年计提	282,972,777.87
折现回拨	(12,972,777.87)
本年核销	(43,414,360.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u>1,374,483.93</u>
年末余额	<u>918,678,860.37</u>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基金	1,456,884,442.18	不适用
资产管理计划	1,111,201,249.85	不适用
债券	739,721,575.29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110,644,220.86	不适用
信托计划	109,901,863.46	不适用
次级债券及其他	<u>99,874,240.27</u>	<u>不适用</u>
合计	<u>3,628,227,591.91</u>	<u>不适用</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5,145,693,200.79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26,255,464.19	不适用
-公司债券	1,010,000,000.00	不适用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0,000,000.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98,204,219.92	不适用
债权融资计划	687,000,000.00	不适用
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239,332,937.93	不适用
票据	20,000,000.00	不适用
小计	19,826,485,822.83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33,656,699.96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60,487,146.47	不适用
合计	19,699,655,376.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 年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624,537.99	-	222,917,958.00	233,542,495.99
本年计提	9,559,813.03	-	150,000,000.00	159,559,813.03
本年转回	(9,697,204.55)	-	(22,917,958.00)	(32,615,162.55)
年末余额	10,487,146.47	-	350,000,000.00	360,487,146.4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6,492,398,801.64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6,483,514,980.89	8,883,820.75	6,492,398,801.64	1,078,153.55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65,560.42	(17,752,274.44)	60,013,285.98	非交易性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17,597.00	(2,337,632.50)	43,479,964.50	非交易性
合计	123,583,157.42	(20,089,906.94)	103,493,250.48	

根据海航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重整计划，本行按照债务重组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将涉及的相关债务转为上述上市公司的股票。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不适用	4,483,494,575.05
信托计划	不适用	801,560,000.00
基金	不适用	620,703,986.01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30,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5,935,758,561.06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0,472,782,169.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2,520,843,076.53
政策性金融债券	不适用	2,161,082,012.77
票据	不适用	810,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15,964,707,258.6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不适用	4,685,397,481.81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500,000,000.00
其他	不适用	429,000,000.00
小计	不适用	5,614,397,481.8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19,976,142.61
合计	不适用	5,394,421,339.20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 持股比例 (%)	本行 表决权比例 (%)
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	融资担保	510,000,000.00	9.80%	9.8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工程	25,626,571.82	284,643,891.51	(6,150,442.50)	-	(26,658,914.82)	277,461,106.01
软件工程	9,962,260.17	20,010,213.18	-	(15,925,537.97)	-	14,046,935.38
其他	11,747,208.81	66,544.73	-	-	(129,117.84)	11,684,635.70
合计	47,336,040.80	304,720,649.42	(6,150,442.50)	(15,925,537.97)	(26,788,032.66)	303,192,677.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工程	1,878,326.77	33,277,862.83	(6,409,564.56)	-	(3,120,053.22)	25,626,571.82
软件工程	7,266,256.08	11,944,371.46	-	(9,248,367.37)	-	9,962,260.17
其他	-	12,122,829.88	-	-	(375,621.07)	11,747,208.81
合计	9,144,582.85	57,345,064.17	(6,409,564.56)	(9,248,367.37)	(3,495,674.29)	47,336,040.8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9,571,087.74	3,813,474.24	50,118,666.25	64,064,657.29	10,282,337.27	157,850,222.79
购置	-	57,522.12	3,206,194.77	12,008,111.56	369,046.74	15,640,875.1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	-	6,150,442.50	-	6,150,442.50
本年出售及报废	-	-	(21,179.00)	(46,285.86)	(19,230.00)	(86,694.86)
年末余额	29,571,087.74	3,870,996.36	53,303,682.02	82,176,925.49	10,632,154.01	179,554,845.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12,200.98	3,680,061.27	46,195,880.05	47,587,358.60	7,110,572.25	109,586,073.15
计提	1,434,651.72	17,455.63	2,967,314.01	9,329,845.53	642,054.08	14,391,320.97
本年转销	-	-	(20,699.00)	(40,420.50)	(19,230.00)	(80,349.50)
年末余额	6,446,852.70	3,697,516.90	49,142,495.06	56,876,783.63	7,733,396.33	123,897,044.62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	23,124,235.04	173,479.46	4,161,186.96	25,300,141.86	2,898,757.68	55,657,801.00
年初	24,558,886.76	133,412.97	3,922,786.20	16,477,298.69	3,171,765.02	48,264,149.6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固定资产（续）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9,571,087.74	3,813,474.24	48,937,602.02	56,868,925.21	10,017,361.49	149,208,450.70
购置	-	-	1,181,064.23	786,167.52	264,975.78	2,232,207.5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	-	6,409,564.56	-	6,409,564.56
年末余额	29,571,087.74	3,813,474.24	50,118,666.25	64,064,657.29	10,282,337.27	157,850,222.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577,549.26	3,603,118.69	43,552,116.03	36,482,487.63	6,163,175.33	93,378,446.94
计提	1,434,651.72	76,942.58	2,643,764.02	11,104,870.97	947,396.92	16,207,626.21
年末余额	5,012,200.98	3,680,061.27	46,195,880.05	47,587,358.60	7,110,572.25	109,586,073.15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	24,558,886.76	133,412.97	3,922,786.20	16,477,298.69	3,171,765.02	48,264,149.64
年初	25,993,538.48	210,355.55	5,385,485.99	20,386,437.58	3,854,186.16	55,830,003.7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253,625,052.35
增加	<u>19,253,667.39</u>
年末余额	<u>272,878,719.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计提	<u>59,257,990.69</u>
年末余额	<u>59,257,990.6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3,620,729.05</u>
年初	<u>253,625,052.35</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6,557,378.43	342,211,996.80	428,769,375.23	77,309,011.06	342,211,996.80	419,521,007.86
在建工程转入	15,925,537.97	-	15,925,537.97	9,248,367.37	-	9,248,367.37
年末余额	102,482,916.40	342,211,996.80	444,694,913.20	86,557,378.43	342,211,996.80	428,769,375.2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096,312.26	9,307,020.84	39,403,333.10	21,943,768.20	715,924.68	22,659,692.88
计提	9,148,756.87	8,591,096.16	17,739,853.03	8,152,544.06	8,591,096.16	16,743,640.22
年末余额	39,245,069.13	17,898,117.00	57,143,186.13	30,096,312.26	9,307,020.84	39,403,333.10
无形资产净值：						
年末	63,237,847.27	324,313,879.80	387,551,727.07	56,461,066.17	332,904,975.96	389,366,042.13
年初	56,461,066.17	332,904,975.96	389,366,042.13	55,365,242.86	341,496,072.12	396,861,314.98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抵销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21,217.19 元）。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47)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217.19)	4,021,217.19	-	-	-
资产减值准备	223,970,193.01	25,340,551.10	109,712,550.39	1,367,192.76	360,390,487.26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1,056,216.02	5,939,162.09	-	6,995,378.11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585,361.70	-	1,811,222.32	2,396,584.02
其他	645,733.75	-	3,214,649.32	-	3,860,383.07
合计	220,594,709.57	31,003,346.01	118,866,361.80	3,178,415.08	373,642,832.46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47)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6)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76,833,114.79	47,137,078.22	-	223,970,193.01
其他	325,000.00	320,733.75	-	645,733.75
小计	177,158,114.79	47,457,811.97	-	224,615,926.76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7,487.66	-	(3,066,270.47)	4,021,217.19
合计	170,070,627.13	47,457,811.97	3,066,270.47	220,594,709.5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算资金往来	185,882,780.82	43,925,389.85
预付款项	47,718,809.43	3,461,422.79
长期待摊费用	(1) 37,491,914.95	47,139,446.82
其他应收款	(2) 11,571,332.87	97,984,673.25
应收利息	5,326,471.42	不适用
其他	5,332.75	5,332.77
合计	287,996,642.24	192,516,265.48

(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709,628.54	44,499,660.10
其他	1,782,286.41	2,639,786.72
合计	37,491,914.95	47,139,446.82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51,001.04	92,569,357.10
1年至2年	820,331.83	5,076,468.17
2年以上	3,500,000.00	338,847.98
合计	11,571,332.87	97,984,673.2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转出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附注六、2）	850.24	19,319.00	-	-	-	-	20,169.24
拆出资金（附注六、3）	4,276,170.78	1,482,216.83	(4,276,170.78)	-	-	-	1,482,21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4）	784,398.90	-	(300,054.70)	-	-	-	484,34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六、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76,456,691.98	856,640,499.29	(389,798,825.99)	(9,275,849.89)	3,915,761.96	(197,457,285.21)	1,240,480,99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29,617.55	-	(6,546,924.61)	-	-	-	11,082,692.9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附注六、8）	233,542,495.99	159,559,813.03	(32,615,162.55)	-	-	-	360,487,146.47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9）	-	1,078,153.55	-	-	-	-	1,078,153.55
信用承诺	22,520,839.31	-	(1,740,630.55)	-	-	-	20,780,208.76
合计	<u>1,255,211,064.75</u>	<u>1,018,780,001.70</u>	<u>(435,277,769.18)</u>	<u>(9,275,849.89)</u>	<u>3,915,761.96</u>	<u>(197,457,285.21)</u>	<u>1,635,895,924.1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人民币 2,754,664,964.5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0,895,798.41 元），主要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年利率为 2.00-2.25%（2020 年：2.25-2.75%），均于 2022 年到期，其余主要为再贴现业务，年利率均为 2.00%（2020 年：2.00%）。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3,863,562,388.82	4,485,781,018.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2,510,504.09	312,280,152.65
小计	4,196,072,892.91	4,798,061,171.55
应计利息	22,937,988.60	不适用
合计	4,219,010,881.51	4,798,061,171.55

24.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158,386,900.00	4,231,8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38,393,381.76	40,449,978.23
小计	1,196,780,281.76	4,272,249,978.23
应计利息	2,732,001.95	不适用
合计	1,199,512,283.71	4,272,249,978.2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3,890,000,000.00	4,889,330,269.8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3,890,000,000.00	3,867,920,000.00
票据	-	618,810,269.81
同业存单	-	402,600,000.00
小计	3,890,000,000.00	4,889,330,269.81
应计利息	2,051,268.48	不适用
合计	3,892,051,268.48	4,889,330,269.81

26.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29,302,371,099.81	22,283,122,885.37
个人活期存款	2,157,700,089.82	1,604,355,121.91
小计	31,460,071,189.63	23,887,478,007.28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3,991,523,692.85	12,333,964,452.26
个人定期存款	8,248,127,825.58	6,631,576,854.22
小计	22,239,651,518.43	18,965,541,306.48
保证金存款	7,029,173,942.92	3,129,852,135.70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972,764.53	1,052,506.00
小计	60,729,869,415.51	45,983,923,955.46
应计利息	338,755,431.00	不适用
合计	61,068,624,846.51	45,983,923,955.46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末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397,121.43	72,074,905.37	240,276,912.60	102,989,794.23
职工福利	23,042,472.58	-	22,439,276.12	-
住房公积金	18,012,863.00	-	18,113,928.32	-
社会保险	19,035,275.79	-	15,359,893.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91,640.73	-	15,238,142.45	-
工伤保险费	141,882.75	-	117,489.40	-
生育保险费	1,752.31	-	4,261.46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189,025.91	1,095,122.40	6,833,703.04	46.57
设定提存计划	38,821,363.27	-	34,489,875.2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540,074.15	-	18,545,727.80	-
企业年金	15,577,252.80	-	15,363,757.20	-
失业保险费	704,036.32	-	580,390.28	-
合计	371,498,121.98	73,170,027.77	337,513,588.67	102,989,840.80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8.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585,556.32	21,461,446.65
增值税	26,504,823.06	16,868,790.89
个人所得税	2,188,950.36	1,241,737.38
城市维护建设费	2,043,847.35	1,227,891.37
教育附加费	1,324,966.57	837,850.17
其他	412,262.03	275,415.33
合计	86,060,405.69	41,913,131.79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224,761,415.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不适用	39,464,145.54
卖出回购款项	不适用	10,203,548.25
拆入资金	不适用	8,392,90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1,144,814.65
合计	不适用	283,966,827.67

30. 应付债券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5,684,765,707.56	14,821,944,846.15	8,827,506,070.00	11,679,204,483.71
已发行金融债券	-	1,013,265,758.23	-	1,013,265,758.23
合计	5,684,765,707.56	15,835,210,604.38	8,827,506,070.00	12,692,470,241.94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7,668,034,413.12	9,578,753,784.44	11,562,022,490.00	5,684,765,707.56

本行发行2021年第1期至第409期同业存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6.79亿元，为折价发行，于2022年到期（2020年：发行2020年第1期至第225期同业存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6.85亿元，为折价发行，于2021年到期）；本行于2021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第1和第2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余额为10.13亿元，为平价发行，于2024年到期。

31.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9,781,386.29	不适用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3,696,196.77	62,309,516.45
其他	2,066,767.07	153,848.44
合计	105,762,963.84	62,463,364.89

33.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出资比例%	账面金额	出资比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19.00	300,000,000.00	10.0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17.00	510,000,000.00	17.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2.00	360,000,000.00	12.00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2.00	360,000,000.00	1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	300,000,000.00	1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00	210,000,000.00	7.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0,000.00	5.00	150,000,000.00	5.00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	150,000,000.00	5.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	150,000,000.00	5.0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	150,000,000.00	5.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	90,000,000.00	3.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70,000,000	9.00
年初余额及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均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35.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277,943.36	41,731,537.77	138,009,481.13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73,883.26	38,504,060.10	96,277,943.3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2021 年本行按净利润人民币 417,315,377.6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即人民币 41,731,537.77 元，该决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税后净额：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63,651.55	(12,063,651.5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756,085.11)	(1,756,085.11)	(5,433,666.97)	(7,189,752.0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287,886.58	7,287,886.58
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	(1,756,085.11)	(1,756,085.11)	2,345,876.66	589,79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15,067,430.21)	(15,067,43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3,222,213.17	13,222,213.17	(4,101,578.30)	9,120,634.8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	-	-	-	808,615.16	808,615.16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	13,222,213.17	13,222,213.17	(4,910,193.46)	8,312,019.71
合计	12,063,651.55	(597,523.49)	11,466,128.06	(9,535,245.27)	1,930,882.7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62,462.95	(19,513,627.97)	1,748,83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314,816.57	10,314,816.57
合计	21,262,462.95	(9,198,811.40)	12,063,651.55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44,889.29)	(1,811,222.32)	(5,433,666.9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17,182.11	2,429,295.53	7,287,886.58
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3,127,835.54	781,958.89	2,345,87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89,906.94)	(5,022,476.74)	(15,067,43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8,771.06)	(1,367,192.76)	(4,101,578.30)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1,078,153.55	269,538.39	808,615.16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6,546,924.61)	(1,636,731.15)	(4,910,193.46)
合计	(12,713,660.35)	(3,178,415.08)	(9,535,245.27)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43,377.08)	(12,425,206.46)	(6,504,542.65)	(19,513,62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4,417,022.29	10,663,933.54	3,438,272.18	10,314,816.57
合计	(14,026,354.79)	(1,761,272.92)	(3,066,270.47)	(9,198,811.4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28,892,491.68	222,574,741.00	951,467,232.68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27,052,917.56	401,839,574.12	728,892,491.68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8.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608,998.47	217,637,82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698,028.24)	不适用
加：前期差错更正	-	(24,725,794.01)
本年年初余额	78,910,970.23	192,912,031.73
净利润	417,315,377.65	385,040,60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31,537.77	38,504,060.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574,741.00	401,839,574.12
股东分红	99,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920,069.11	137,608,998.4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4,852,020.53	1,623,208,997.66
其中：贷款和垫款	1,965,556,919.64	1,531,125,258.76
贴现和转贴现	119,295,100.89	92,083,738.90
金融资产投资	613,584,376.56	799,963,124.12
拆出资金	76,531,750.40	57,670,51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6,351.39	56,359,962.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881,778.63	50,981,30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531,006.81	21,459,540.68
小计	2,933,497,284.32	2,609,643,441.7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275,849.89	12,972,777.8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48,689,428.40	908,635,841.52
应付债券	256,327,208.15	208,753,78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85,420,712.66	116,990,814.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83,199.63	57,074,482.40
拆入资金	67,488,741.91	56,318,986.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477,616.80	27,630,199.61
其他	8,965,741.23	-
小计	1,701,652,648.78	1,375,404,109.61
利息净收入	1,231,844,635.54	1,234,239,332.1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类业务	24,678,990.96	22,795,448.36
担保类业务	23,541,286.40	10,221,674.00
银行卡业务	14,763,708.62	494,953.39
承销类业务	8,587,735.87	4,027,226.42
银团贷款业务	6,603,773.58	270.78
代理类业务	1,513,653.24	578,734.99
结算类业务	714,062.48	394,116.15
其它	127,680.13	455,899.94
小计	80,530,891.28	38,968,32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业务	7,138,045.88	1,888,453.67
结算类业务	3,526,561.22	1,255,241.29
代理类业务	271,845.36	275,836.92
其他	5,228,853.93	3,730,968.02
小计	16,165,306.39	7,150,49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65,584.89	31,817,824.13

41. 投资收益/（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	295,959,414.2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净收益	4,922,019.9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不适用	(8,079,287.89)
票据转让价差损益	1,756,522.00	3,142,963.90
其他	950,474.33	1,322,339.34
合计	303,588,430.52	(3,613,984.6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6,016.56)	-

43.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5,718.93	5,325,427.37
教育费附加	4,861,645.18	4,055,372.95
印花税	1,627,978.80	938,071.15
其他	322,869.69	307,986.09
合计	13,198,212.60	10,626,857.56

44. 营业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371,498,121.98	337,513,588.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57,990.6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26,235.44	42,584,832.20
固定资产折旧	14,391,320.97	16,207,626.21
电子设备运转	12,927,564.71	5,501,487.53
业务招待费	12,099,821.03	9,515,949.40
业务宣传费	10,512,468.37	6,528,000.92
广告费	9,424,595.73	10,616,609.50
无形资产摊销	9,148,756.87	8,152,544.06
业务服务费	1,464,731.64	4,645,052.08
租赁费	652,702.96	54,755,691.40
其他	78,343,596.55	62,582,208.27
合计	604,947,906.94	558,603,590.2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业款项	19,319.00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793,953.9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54.7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236,564.08	不适用
金融投资	128,022,804.03	不适用
信用承诺	(1,740,630.55)	不适用
合计	586,444,047.91	不适用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282,972,777.87

47.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80,420,163.45	71,778,502.81
递延所得税（附注五、19）	(118,866,361.80)	(47,457,811.97)
合计	(38,446,198.35)	24,320,690.84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本行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378,869,179.30	409,361,291.80
按本行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717,294.83	102,340,322.95
不可抵扣费用	5,000,018.51	3,193,694.1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注）	(138,310,852.20)	(81,631,985.5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47,340.51	418,659.36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46,198.35)	24,320,690.84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417,315,377.65	385,040,600.96
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86,444,047.91	282,972,777.87
固定资产折旧	14,391,320.97	16,207,62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57,990.69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965,741.23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9,148,756.87	8,152,54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26,235.44	42,584,832.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16,016.56	不适用
汇兑(收益)/损失	31,975.04	308,911.94
投资(收益)/损失	(303,588,430.52)	3,613,984.65
投资利息收入	(613,584,376.56)	(799,963,124.1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275,849.89)	(12,972,77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8,866,361.80)	(47,457,811.97)
发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6,327,208.15	208,753,784.44
资产处置损益	(129,292.78)	2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81,891,579.83)	(9,885,283,70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91,000,228.80	21,066,856,1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89,007.93	11,269,013,776.50

（2）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的重大投资活动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贷款转为权益工具	123,583,157.42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56,798,116.80	60,673,133.2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4,773,447,530.92	3,094,956,925.7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2,469,657.65	286,192,813.34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3,590,000,000.00	1,565,249,0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款项	3,947,070,000.00	4,857,630,0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	397,198,254.35
小计	15,272,987,188.57	10,201,226,993.42
合计	15,329,785,305.37	10,261,900,126.62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管理以本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该报告分部是以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为基础确定的。公司业务与个人业务分别经营与公司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本行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项目	2021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02,545,324.53	138,373,002.62	440,447,791.96	1,730,552.14	1,583,096,671.25
外部营业净收入	945,411,219.84	35,962,440.15	599,992,459.12	1,730,552.14	1,583,096,671.25
利息收入	1,750,503,231.91	330,490,912.65	852,503,139.76	-	2,933,497,284.32
利息支出	(845,804,360.33)	(308,128,961.97)	(547,719,326.48)	-	(1,701,652,648.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7,728.85	13,425,585.19	14,142,270.85	-	64,365,584.89
其他净收入	3,914,619.41	174,904.28	281,066,374.99	1,730,552.14	286,886,450.82
分部间营业净收支	57,134,104.69	102,410,562.47	(159,544,667.16)	-	-
营业支出	850,014,420.77	54,030,013.56	299,870,010.59	675,722.53	1,204,590,167.45
营业利润	152,530,903.76	84,342,989.06	140,577,781.37	1,054,829.61	378,506,503.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1,311,074.59	1,311,074.59
减：营业外支出	-	-	-	948,399.09	948,399.09
利润总额	152,530,903.76	84,342,989.06	140,577,781.37	1,417,505.11	378,869,179.30
分部资产	36,870,587,470.58	4,729,198,621.30	49,981,164,881.40	55,266,171.49	91,636,217,144.77
分部负债	50,865,559,999.92	10,557,839,533.86	24,907,939,794.42	550,150.86	86,331,889,479.06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0年度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44,352,345.97	205,025,745.77	113,103,553.98	1,006,320.82	1,263,487,966.54
外部营业净收入	624,017,895.11	119,278,694.24	519,185,056.37	1,006,320.82	1,263,487,966.54
利息收入	1,311,173,793.34	316,248,964.59	982,220,683.81	-	2,609,643,441.74
利息支出	(701,314,530.90)	(201,073,707.77)	(473,015,870.94)	-	(1,375,404,109.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03,212.29	3,979,066.27	16,035,545.57	-	31,817,824.13
其他净收入/（支出）	2,355,420.38	124,371.15	(6,055,302.07)	1,006,320.82	(2,569,189.72)
分部间营业净收支	320,334,450.86	85,747,051.53	(406,081,502.39)	-	-
营业支出	658,940,655.04	141,853,442.22	50,955,757.70	453,370.71	852,203,225.67
营业利润	285,411,690.93	63,172,303.55	62,147,796.28	552,950.11	411,284,740.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997,087.15	997,087.1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20,536.22	2,920,536.22
利润/（亏损）总额	285,411,690.93	63,172,303.55	62,147,796.28	(1,370,498.96)	409,361,291.80
分部资产	25,701,476,167.90	5,822,274,070.46	41,507,448,888.73	54,204,004.14	73,085,403,131.23
分部负债	38,068,725,377.06	8,347,915,964.53	21,613,757,536.80	161,167.78	68,030,560,046.17

由于本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海南地区的客户，而且本行资产主要位于中国海南地区，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19.00	30,000.00	10.0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7.00	51,000.00	17.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	12.00	36,000.00	12.00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00	36,000.00	1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7.00	21,000.00	7.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15,000.00	5.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7,000.00	9.00
合计	291,000.00	97.00	291,000.00	97.00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本行的联营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3,573,145.00	8,537,333.3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续）

（2）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1	32.61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21.12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964.57	141,285.88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99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40	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6,243.78	38,511.82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43,553.53	89,601.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14.78	9,432,572.16
合计	<u>1,519,509.67</u>	<u>9,702,037.60</u>

（3）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4,429,627.76</u>	<u>2,577,247.85</u>

（4）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6,962,372.44</u>	<u>2,617,246.57</u>

（5）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180,157.3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u>2,599,958.33</u>
合计	<u>180,157.35</u>	<u>2,599,958.33</u>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2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交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69,814.20	-
利息支出	96,278.35	85,110.97

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及福利	14,633,792.62	10,882,025.86

2.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主要股东所在集团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21年度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审批金额 (万元)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金控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50,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10.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300.00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三亚华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0,00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00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与定价方式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

3.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1）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188,940.65	89,952,373.79

（2）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5.73	9,003.1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5,908.69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832,570.26	411,891,708.64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417.86	116.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686,029.86	4,589,195.26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9,526,664.32	12,141,219.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85,445.83	200,131,108.76
合计	523,140,763.86	628,768,26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870,185,866.7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0
合计	870,185,866.70	1,500,000,000.00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50,000.00	190,000,0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续）

3.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续）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278,666.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59.44	300,607.51
合计	308,259.44	579,274.18

(6)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	9,353,359.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77,083.3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79.04	5,104.38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997.25	1,780.6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37.14	490.82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0.99	0.99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1,082,296.78	0.66
合计	1,139,720.33	10,337,820.72

3.2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交易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7,401,907.60	4,274,825.72
应付利息	26,405.10	11,062.86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未决诉讼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以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2.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和向央行贴现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890,000,000.00	4,008,000,000.00
票据	590,839,097.59	890,480,269.81
同业存单	-	440,000,000.00
合计	4,480,839,097.59	5,338,480,269.8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和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和向央行贴现的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480,839,097.5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8,480,269.81 元）。

3.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可转质押资产。

4.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60,086,218.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56,050,470.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54,750,855.08
以后年度	123,106,970.10
合计	293,994,513.71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646,194,613.91	51,401,298.68

6. 表外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82,045,335.20	3,810,125,726.31
开出保函	1,646,013,111.25	1,106,480,898.71
开出信用证	1,209,250,522.81	248,433,955.72
合计	10,937,308,969.26	5,165,040,580.74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本银行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本银行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7. 委托代理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68,962,241.50	380,162,241.50
委托贷款资金	368,962,241.50	380,162,241.50
委托理财资金	2,119,882,109.19	2,721,644,907.38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人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资金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投资和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服务收入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交易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十.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119,882,109.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20,231,000.00 元）。2021 年度本行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4,678,990.96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2,795,448.36 元）。

本行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2021 年度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1,456,884,442.18	-	1,456,884,442.18	1,456,884,442.18
理财产品	1,156.71	-	1,156.71	1,156.71
资产支持证券	110,644,220.86	244,473,834.67	355,118,055.53	355,118,055.53
信托计划	109,901,863.46	500,000,000.00	609,901,863.46	609,901,863.46
资产管理计划	1,111,201,249.85	-	1,111,201,249.85	1,111,201,249.85
债权融资计划	-	692,160,993.25	692,160,993.25	692,160,993.25
合计	2,788,632,933.06	1,436,634,827.92	4,225,267,760.98	4,225,267,760.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620,703,986.01	-	620,703,986.01	620,703,986.01
理财产品	4,483,494,575.05	-	4,483,494,575.05	4,483,494,575.05
资产支持证券	-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信托计划	801,560,000.00	4,465,421,339.20	5,266,981,339.20	5,266,981,339.20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	-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5,935,758,561.06	5,394,421,339.20	11,330,179,900.26	11,330,179,900.26

十一、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本银行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银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上限指标

- 债务人的合同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其他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及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单独事件所致。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计量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新巴塞尔协议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押品类别、偿付款项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根据新巴塞尔协议下内部评级法的结果，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及扣除审慎调整来调整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的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指本行对违约风险引致之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抵押品类别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计算的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违约风险敞口指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应获偿付的金额。

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已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了前瞻性调整，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同比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行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F)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采用客户类型等对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海南省	35,423,758,672.96	85.21	25,955,900,811.35	82.51
国内其他地区	6,147,874,070.01	14.79	5,500,788,005.35	17.49
合计	41,571,632,742.97	100.00	31,456,688,816.70	100.00

3.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6,575,982.86	6,622,533,396.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9,400,883.86	287,192,813.34
拆出资金	3,593,877,287.11	2,065,24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7,280,637.99	4,857,630,00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11,150,465.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26,846,806.89	30,538,009,95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227,591.9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699,655,376.3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492,398,801.6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250.4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935,758,56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94,421,33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964,707,258.62
其他金融资产	202,780,585.11	141,910,063.10
表内项目小计	90,110,537,204.17	72,218,562,853.51
表外项目	10,937,308,969.26	5,165,040,580.7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047,846,173.43	77,383,603,434.25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买入返售协议下的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6,575,982.86	-	-	-	-	-	9,046,575,982.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9,421,053.10	-	-	-	-	-	2,969,421,053.10
拆出资金	3,595,359,503.94	-	-	-	-	-	3,595,359,50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7,764,982.19	-	-	-	-	-	3,947,764,98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33,745,745.86	431,636,331.01	-	-	-	2,401,945,722.15	41,667,327,79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227,591.91	-	-	-	-	-	3,628,227,591.91
债权投资	19,560,142,522.79	-	-	-	-	500,000,000.00	20,060,142,522.79
其他债权投资	6,492,398,801.64	-	-	-	-	-	6,492,398,80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250.48	-	-	-	-	-	103,493,250.48
其他金融资产	197,454,113.69	5,326,471.42	-	-	-	-	202,780,585.11
合计	88,374,583,548.46	436,962,802.43	-	-	-	2,901,945,722.15	91,713,492,073.04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2,533,396.61	-	-	-	-	-	6,622,533,396.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192,813.34	-	-	-	-	-	287,192,813.34
拆出资金	2,065,249,000.00	-	-	-	-	-	2,065,24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7,630,000.00	-	-	-	-	-	4,857,630,000.00
应收利息	426,344,322.64	-	-	-	-	-	426,344,32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02,548,860.12	47,386,083.01	-	-	-	2,006,753,873.57	31,456,688,81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35,758,561.06	-	-	-	-	-	5,935,758,56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14,397,481.81	-	-	-	-	500,000,000.00	5,614,397,48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64,707,258.62	-	-	-	-	-	15,964,707,258.62
其他金融资产	141,910,063.10	-	-	-	-	-	141,910,063.10
合计	70,418,273,043.85	47,386,083.01	-	-	-	2,506,753,873.57	73,372,411,713.88

十一、风险管理（续）

3.7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

该部分列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逾期且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类的贷款为人民币 37,803,004,468.8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705,894,406.40 元）。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

该部分列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发放贷款和垫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31,636,331.0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86,083.01 元）

已减值发放贷款

该部分列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 2,401,945,722.1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6,753,873.5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29,126,241.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6,763,139.63 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1,385,519.15	4,831,988,580.51	-	-	-	-	-	-	9,103,374,099.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68,421,053.10	-	-	-	1,000,000.00	-	-	2,969,421,053.10
拆出资金	-	-	3,298,014,513.89	300,728,611.11	-	-	-	-	3,598,743,1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49,091,595.07	-	-	-	-	-	3,949,091,59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4,020,020.16	-	2,338,766,323.89	4,799,923,279.67	12,445,253,315.47	16,815,373,024.42	8,183,312,493.44	46,926,648,4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6,744,442.18	-	-	672,396,206.42	60,726,719.04	1,901,928,088.32	3,951,795,455.96	
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	-	1,120,724,828.56	1,254,016,629.75	7,246,550,419.60	14,908,355,166.84	25,029,647,044.75	
其他债权投资	-	-	199,932,054.94	2,282,915,866.68	2,400,248,625.16	1,518,106,450.98	247,190,524.65	6,648,393,52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250.48	-	-	-	-	-	-	103,493,250.48	
其他金融资产	5,326,471.42	196,633,781.86	-	-	820,331.83	-	-	202,780,585.11	
金融资产合计	7,224,225,261.21	9,313,787,857.65	9,785,804,487.79	8,504,292,586.02	16,772,735,108.63	25,641,756,614.04	25,240,786,273.25	102,483,388,188.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8,014,512.67	307,414,869.56	2,264,791,089.75	-	-	2,810,220,47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41,072,892.91	751,747,472.22	1,062,717,083.33	1,289,920,638.89	-	-	4,245,458,087.35	
拆入资金	-	-	539,810,960.06	232,379,235.51	434,379,674.07	-	-	1,206,569,86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93,131,187.95	-	-	-	-	3,893,131,187.95	
吸收存款	-	32,532,057,576.51	1,189,222,760.19	348,715,696.61	27,031,103,522.99	862,299,720.48	-	61,963,399,276.78	
应付债券	-	-	1,220,000,000.00	4,270,000,000.00	6,350,000,000.00	1,111,202,739.73	-	12,951,202,739.73	
其他金融负债	-	55,079,363.65	-	-	41,369,110.57	5,610,387.42	1,637,335.13	103,696,196.77	
金融负债合计	-	33,728,209,833.07	7,831,926,893.09	6,221,226,885.01	37,411,564,036.27	1,979,112,847.63	1,637,335.13	87,173,677,830.20	
流动性净额	7,224,225,261.21	(24,414,421,975.42)	1,953,877,594.70	2,283,065,701.01	(20,638,828,927.64)	23,662,643,766.41	25,239,148,938.12	15,309,710,358.3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4,684,504.68	3,160,434,033.12	-	-	-	-	-	6,685,118,537.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7,332,134.16	-	1,000,000.00	-	-	-	288,332,134.16
拆出资金	-	-	65,295,036.79	1,516,766,849.32	511,307,777.78	-	-	2,093,369,66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861,797,222.94	-	-	-	-	4,861,797,222.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624,449.83	-	1,805,279,514.64	3,451,153,343.73	13,435,677,857.75	9,515,997,123.35	6,432,570,721.14	35,174,303,01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23,516,260.14	-	1,992,506,376.71	2,621,559,407.93	-	-	6,037,582,04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9,950,940.83	675,887,044.20	3,404,817,638.83	6,700,657,369.93	7,619,209,472.60	18,700,522,466.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4,830,000.00	-	144,740,137.50	171,358,886.62	4,034,779,152.93	389,616,986.30	1,025,800,821.92	6,031,125,985.26
其他金融资产	-	50,663,441.21	-	-	91,246,621.89	-	-	141,910,063.10
金融资产合计	4,323,138,954.51	5,011,616,022.35	7,177,062,852.70	7,808,672,500.56	24,099,388,457.10	16,606,271,479.58	15,077,581,015.65	80,014,061,128.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0,970,610.40	255,882,953.88	1,469,997,332.85	-	-	1,946,850,897.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18,061,171.55	704,229,305.56	2,082,080,944.44	1,250,548,138.89	-	-	4,854,919,560.44
拆入资金	-	-	1,315,621,556.05	553,237,500.00	2,427,291,888.89	-	-	4,296,150,94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758,666,744.12	1,149,160,068.49	-	-	-	4,907,826,812.61
吸收存款	-	24,437,091,891.48	4,675,718,313.16	3,945,146,101.41	12,231,383,852.77	1,478,203,183.92	-	46,767,543,342.74
应付债券	-	-	730,000,000.00	750,000,000.00	4,300,000,000.00	-	-	5,78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1,470,878.37	-	-	44,032,602.65	4,223,100.21	2,582,935.22	62,309,516.45
金融负债合计	-	25,266,623,941.40	11,405,206,529.27	8,735,507,568.23	21,723,253,816.04	1,482,426,284.13	2,582,935.22	68,615,601,074.29
流动性净额	4,323,138,954.51	(20,255,007,919.05)	(4,228,143,676.57)	(926,835,067.66)	2,286,464,487.34	15,123,845,195.45	15,074,998,080.43	11,398,460,054.45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及他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5.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21 年	2020 年
上升 50 个基点	(121,910,563.00)	(89,366,368.00)
下降 50 个基点	121,910,563.00	89,366,368.00

利率变动	对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2020 年
上升 50 个基点	(20,600,049.19)	不适用
下降 50 个基点	19,897,016.04	不适用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4,139,679.12	-	-	-	-	59,234,420.54	9,103,374,099.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4,943,876.29	-	-	1,000,000.00	-	3,457,007.57	2,969,400,883.86
拆出资金	3,288,991,968.77	299,525,814.40	-	-	-	5,359,503.94	3,593,877,28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6,585,655.80	-	-	-	-	694,982.19	3,947,280,637.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9,940,349.31	3,545,263,665.26	14,773,350,788.68	12,884,482,062.59	5,128,159,839.18	1,615,650,101.87	40,426,846,80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0	-	673,870,562.75	2,854,357,029.16	3,628,227,591.91
债权投资	-	1,098,321,329.26	1,217,600,393.04	6,463,054,420.02	10,537,022,534.04	383,656,699.96	19,699,655,376.32
其他债权投资	199,770,200.00	2,256,295,290.00	2,350,872,560.00	1,422,714,720.00	201,210,940.00	61,535,091.64	6,492,398,80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3,493,250.48	103,493,250.4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2,780,585.11	202,780,585.11
金融资产合计	21,924,371,729.29	7,199,406,098.92	18,441,823,741.72	20,771,251,202.61	16,540,263,875.97	5,290,218,672.46	90,167,335,320.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720,129.72	301,771,921.95	2,218,751,630.59	-	-	1,421,282.30	2,754,664,96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1,072,892.91	1,040,000,000.00	1,265,000,000.00	-	-	22,937,988.60	4,219,010,881.51
拆入资金	538,254,200.00	231,320,050.46	427,206,031.30	-	-	2,732,001.95	1,199,512,28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0,000,000.00	-	-	-	-	2,051,268.48	3,892,051,268.48
吸收存款	33,614,092,591.97	345,792,565.41	26,017,389,230.83	752,595,027.30	-	338,755,431.00	61,068,624,846.51
应付债券	1,219,003,164.37	4,245,283,068.80	6,214,918,250.54	999,032,881.52	-	14,232,876.71	12,692,470,241.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03,696,196.77	103,696,196.77
金融负债合计	41,385,142,978.97	6,164,167,606.62	36,143,265,143.26	1,751,627,908.82	-	485,827,045.81	85,930,030,683.48
利率风险缺口	(19,460,771,249.68)	1,035,238,492.30	(17,701,441,401.54)	19,019,623,293.79	16,540,263,875.97	4,804,391,626.65	4,237,304,637.4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2,533,396.61	-	-	-	-	60,673,133.20	6,683,206,52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6,192,813.34	-	1,000,000.00	-	-	-	287,192,813.34
拆出资金	65,249,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2,065,24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7,630,000.00	-	-	-	-	-	4,857,63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411,150,465.25	411,150,465.25
发放贷款	3,730,581,181.00	3,605,139,707.68	13,605,087,338.01	7,422,011,537.64	1,678,617,066.87	496,573,125.13	30,538,009,95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3,516,260.14	1,957,900,821.15	2,554,341,479.77	-	-	-	5,935,758,56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0,862,644.24	591,437,150.88	3,146,572,957.78	5,754,739,376.24	6,201,095,129.48	-	15,964,707,25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330,246.63	153,911,301.00	3,891,155,934.18	220,000,000.00	709,000,000.00	280,023,857.39	5,394,421,339.2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1,910,063.10	141,910,063.10
金融资产合计	17,396,895,541.96	7,808,388,980.71	23,698,157,709.74	13,396,750,913.88	8,588,712,196.35	1,390,330,644.07	72,279,235,986.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277,197.63	246,850,898.89	1,446,767,701.89	-	-	-	1,910,895,79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8,061,171.55	2,060,000,000.00	1,220,000,000.00	-	-	-	4,798,061,171.55
拆入资金	1,312,249,978.23	550,000,000.00	2,410,000,000.00	-	-	-	4,272,249,97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51,130,269.81	1,138,200,000.00	-	-	-	-	4,889,330,269.81
吸收存款	28,489,636,909.05	4,139,665,301.15	11,996,817,543.94	1,357,804,201.32	-	-	45,983,923,855.46
应付利息	-	-	-	-	-	283,966,827.67	283,966,827.67
应付债券	724,068,390.00	743,618,350.00	4,217,078,967.56	-	-	-	5,684,765,707.5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2,309,516.45	62,309,516.45
金融负债合计	36,012,423,916.27	8,878,334,550.04	21,290,664,213.39	1,357,804,201.32	-	346,276,344.12	67,885,503,125.14
利率风险缺口	(18,615,528,374.31)	(1,069,945,569.33)	2,407,493,496.35	12,038,946,712.56	8,588,712,196.35	1,044,054,299.95	4,393,732,761.57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2 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外汇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头寸错配。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措施，调整资金结构。针对银行外汇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尽量压缩头寸，减少风险敞口，办理兑换业务实行结售汇头寸零限额管理，采取集中控制汇率风险的管理模式。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3,523,643.16	9,850,456.50	-	-	9,103,374,099.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862,369,322.78	105,636,430.54	1,218,542.46	176,588.09	2,969,400,883.87
拆出资金	3,593,877,287.11	-	-	-	3,593,877,28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7,280,637.99	-	-	-	3,947,280,637.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181,230,138.39	245,616,668.50	-	-	40,426,846,80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227,591.91	-	-	-	3,628,227,591.91
债权投资	19,699,655,376.32	-	-	-	19,699,655,376.32
其他债权投资	6,492,398,801.64	-	-	-	6,492,398,80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250.48	-	-	-	103,493,250.48
其他金融资产	202,780,585.11	-	-	-	202,780,585.11
资产总额	89,804,836,634.89	361,103,555.54	1,218,542.46	176,588.09	90,167,335,320.9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664,964.56	-	-	-	2,754,664,96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219,010,881.51	-	-	-	4,219,010,881.51
拆入资金	1,091,125,383.71	108,386,900.00	-	-	1,199,512,28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2,051,268.48	-	-	-	3,892,051,268.48
吸收存款	60,945,889,511.82	122,635,804.91	8,527.27	91,002.51	61,068,624,846.51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债券	12,692,470,241.94	-	-	-	12,692,470,241.94
其他金融负债	103,696,196.77	-	-	-	103,696,196.77
负债总额	85,698,908,448.79	231,022,704.91	8,527.27	91,002.51	85,930,030,683.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05,928,186.10	130,080,850.63	1,210,015.19	85,585.58	4,237,304,637.5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2 汇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82,149,496.01	1,057,033.80	-	6,683,206,52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218,852.04	76,979,119.01	994,842.29	287,192,813.34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0	65,249,000.00	-	2,065,24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7,630,000.00	-	-	4,857,630,000.00
应收利息	410,749,075.65	401,389.60	-	411,150,465.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449,537,105.46	88,472,850.87	-	30,538,009,95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35,758,561.06	-	-	5,935,758,56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64,707,258.62	-	-	15,964,707,25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94,421,339.20	-	-	5,394,421,339.20
其他金融资产	141,910,063.10	-	-	141,910,063.10
资产总额	72,046,081,751.14	232,159,393.28	994,842.29	72,279,235,986.7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0,895,798.41	-	-	1,910,895,79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98,061,171.55	-	-	4,798,061,171.55
拆入资金	4,272,249,978.23	-	-	4,272,249,97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9,330,269.81	-	-	4,889,330,269.81
吸收存款	45,883,606,304.33	100,317,651.13	-	45,983,923,955.46
应付利息	283,966,084.42	743.25	-	283,966,827.67
应付债券	5,684,765,707.56	-	-	5,684,765,707.56
其他金融负债	62,309,516.45	-	-	62,309,516.45
负债总额	67,785,184,830.76	100,318,394.38	-	67,885,503,225.1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260,896,920.38	131,840,998.90	994,842.29	4,393,732,761.57

十一、风险管理（续）

5.2 汇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985,323.39)	985,323.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更	(1%)	1%
汇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996,268.81)	996,268.8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一、风险管理（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那些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那些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无论是采用现值还是其他估值技术，均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与所估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市场情况。

本行使用这些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明显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

对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本行采用的方法包括以下三层次：

- （1）对于那些存在活跃市场，且能直接以公开市场价格取得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可根据市场上的交易价格直接确定；
- （2）对于那些不能以公开市场价格直接取得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或模型确定，但其使用的假定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为基础；
- （3）对于那些不能根据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直接或间接地确定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或模型，根据相关的假设或参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下列项目以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9,699,655,376.32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964,707,25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94,421,339.20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9,956,782,355.94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849,903,95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94,421,339.20

十一、风险管理（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拆出资金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2层级：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市场信息；

第3层级：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744,442.17	1,697,356,307.70	614,126,842.04	3,628,227,591.91
其他债权投资	-	6,492,398,801.64	-	6,492,398,80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93,250.48	-	-	103,493,250.48
合计	<u>1,420,237,692.65</u>	<u>8,189,755,109.34</u>	<u>614,126,842.04</u>	<u>10,224,119,644.03</u>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20,703,986.01</u>	<u>801,560,000.00</u>	<u>4,513,494,575.05</u>	<u>5,935,758,561.06</u>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十一、风险管理（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不可输入值</u> <u>对公允价值的影响</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126,842.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可收回金额。 预计收回日期。 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 折现率。	预计可收回金额越高，公允价值 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u>2020年12月31日</u> <u>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不可输入值</u> <u>对公允价值的影响</u>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4,513,494,575.0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可收回金额。 预计收回日期。 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 折现率。	预计可收回金额越高，公允价值 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1 年</u>
2021年1月1日	5,117,464,794.11
结算	(4,513,494,575.05)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利得	10,156,622.98
2021年12月31日	<u>614,126,842.04</u>

十一、风险管理（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6.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 57 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0.5%、8.5%、7.5%；目前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净额	524,108.98	502,901.90
一级资本净额	524,108.98	502,901.90
资本净额	586,973.05	560,355.22
风险加权资产	5,332,071.56	4,853,714.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10.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10.36%
资本充足率	11.01%	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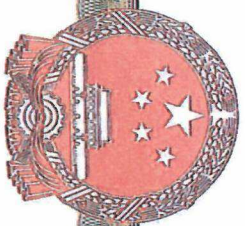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发行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4%，期限为 3 年。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409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



姓名 Full name 赵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7910150069



证书编号: 11000243289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赵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维(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289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维(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2895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使用



姓名 瑞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81121218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瑞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年 月 日